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液压”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唐方律师、郑旭超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邵阳液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30003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25SH3110025/DT/cj/cm/D7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一. 关于问询问题 1：关于本次交易对方与交易方案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33 名交易对方购买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承航锐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对方中有 15 名为合伙企业，其中，重庆赤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赤宸）为标的资产的员工持股平台，遵义光豪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遵义光豪）和遵义达航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遵义达航）为以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新力）员工为主的持股平台。（2）湖州尚道华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晖三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交易对方的存续期存在无法覆盖本次交易锁定期的风险。（3）标的资产历次股权变动中，与投资方签署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针对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标的资产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其中标的资产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同时约定除标的资产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外的其他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在特定情形下自动恢复效力。（4）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且标的资产未发生期末减值的，上市公司同意标的资产给予标的资产的核心人员超额业绩奖励，标的资产的核心人员名单在超额业绩奖励实施时由标的资产管理层确定。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是否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披露其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如有）是否存在合伙人入伙、

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如是，请披露相关变动情况。（2）重庆赤宸、遵义光豪和遵义达航的合伙人在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子公司的职务、是否退休或离职、非标的资产的员工的入伙背景。（3）对于存续期预计不足以覆盖锁定期的交易对方，是否有明确可执行的延长存续期相关安排，如是，请披露相关安排，如否，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4）标的资产与投资方以及股东之间历次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签署时间、协议各方，前述条款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的解除方式、恢复条件（如有）；是否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对涉及回购权或收益保证（如有）的协议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控人及相关方是否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如是，进一步披露承担相关义务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5）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合伙人、最终出资人是否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披露其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如有）是否存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如是，请披露相关变动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1) 两江红马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各级出资比例
1-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2%
1-1-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1-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02%
1-2-1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3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1%
1-3-1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9.00%
1-3-1-1	汪武扬	95.00%
1-3-1-2	汪少伟	3.00%
1-3-1-3	汪小萍	2.00%
1-3-2	汪少伟	1.00%
1-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1%
1-5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4%
1-5-1	重庆两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99.80%
1-5-2	重庆承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0%
1-6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5.60%
1-6-1	王忠莲	55.00%
1-6-2	王宏立	45.00%
1-7	重庆红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1-7-1	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13%
1-7-1-1	李军	48.07%
1-7-1-2	夏周煜	15.46%
1-7-1-3	康庄	7.50%
1-7-1-4	李佩盈	6.05%
1-7-1-5	于子坤	5.46%
1-7-1-6	史锦辉	5.09%
1-7-1-7	何晓阳	4.72%

1-7-1-8	赵剑波	2.63%
1-7-1-9	王含伊	2.42%
1-7-1-10	刘佳启	1.51%
1-7-1-11	廖金	1.10%
1-7-2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5%
1-7-2-1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9.00%
1-7-2-2	汪少伟	1.00%
1-7-3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
1-7-3-1	王忠莲	55.00%
1-7-3-2	王宏立	45.00%
1-7-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5%
1-7-4-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00%
1-7-4-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7-4-1-2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1-7-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3%
1-7-6	李军	3.75%

(2) 赤宸投资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	邓红新	55.30%
1-2	刘广	4.83%
1-3	凌俊	4.26%
1-4	胡宽海	3.97%
1-5	陈安平	3.97%
1-6	李忠江	3.52%
1-7	邓芳	1.98%
1-8	许峥	1.98%
1-9	杨明勇	1.98%
1-10	邓舒	1.98%
1-11	吕程	1.25%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2	周建波	1.19%
1-13	宋小羽	1.19%
1-14	肖荣	0.79%
1-15	方清发	0.79%
1-16	戴双凤	0.79%
1-17	丁超	0.79%
1-18	万洁	0.79%
1-19	杜巧林	0.79%
1-20	程银华	0.79%
1-21	张煌	0.79%
1-22	冯焕迁	0.62%
1-23	阮宜江	0.59%
1-24	郑伟	0.54%
1-25	李亚娟	0.50%
1-26	饶晓锦	0.49%
1-27	肖胜方	0.40%
1-28	杨青	0.40%
1-29	李俊	0.40%
1-30	徐明波	0.40%
1-31	张敏	0.40%
1-32	喻军	0.40%
1-33	吕辉	0.40%
1-34	任勇	0.40%
1-35	杨云旭	0.26%
1-36	罗丽	0.08%

(3) 尚道华欣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	胡婷	22.95%

1-2	汤晟	9.84%
1-3	于春洋	9.84%
1-4	刘佳	6.56%
1-5	乔雨晨	6.56%
1-6	颜芳	3.28%
1-7	陈泽玮	3.28%
1-8	秦克玲	3.28%
1-9	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
1-9-1	杨一鸣	30.00%
1-9-2	山西大昌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9-3	北京阳光顺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9-4	杨圣军	10.00%
1-1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9%
1-11	上海靖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84%
1-11-1	贾靖宇	80.00%
1-11-2	贾清	20.00%
1-12	上海如燊科技有限公司	6.56%
1-12-1	景俊淇	98.00%
1-12-2	项峻	2.00%

(4) 共青城云臻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	苏州云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9%
1-1-1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7%
1-1-1-1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69.00%
1-1-1-1-1	青岛海融汇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1-1-1-1-1	海尔集团公司	51.20%
1-1-1-1-1-2	青岛海创客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8.80%
1-1-1-1-1-2-1	青岛海创贰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31.81%

1-1-1-1-1-2-1-1	梁海山	35.31%
1-1-1-1-1-2-1-2	李华刚	7.35%
1-1-1-1-1-2-1-3	孙京岩	5.48%
1-1-1-1-1-2-1-4	马坚	5.39%
1-1-1-1-1-2-1-5	陈录城	5.13%
1-1-1-1-1-2-1-6	宫伟	5.12%
1-1-1-1-1-2-1-7	舒海	5.04%
1-1-1-1-1-2-1-8	吴勇	3.42%
1-1-1-1-1-2-1-9	李洋	3.35%
1-1-1-1-1-2-1-10	李攀	3.30%
1-1-1-1-1-2-1-11	曹春华	3.26%
1-1-1-1-1-2-1-12	周兆林	2.76%
1-1-1-1-1-2-1-13	王友宁	2.68%
1-1-1-1-1-2-1-14	王晔	2.59%
1-1-1-1-1-2-1-15	任贤全	2.54%
1-1-1-1-1-2-1-16	宋尚义	2.48%
1-1-1-1-1-2-1-17	白耀文	2.20%
1-1-1-1-1-2-1-18	范增年	2.11%
1-1-1-1-1-2-1-19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1-1-1-1-1-2-2	青岛海创叁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2.23%
1-1-1-1-1-2-2-1	谭丽霞	42.85%
1-1-1-1-1-2-2-2	梁海山	10.68%
1-1-1-1-1-2-2-3	邵新智	8.07%
1-1-1-1-1-2-2-4	李占国	5.91%
1-1-1-1-1-2-2-5	刘占杰	3.95%
1-1-1-1-1-2-2-6	李华刚	3.45%
1-1-1-1-1-2-2-7	张颖	3.26%
1-1-1-1-1-2-2-8	贾庆佳	2.61%
1-1-1-1-1-2-2-9	霍文璞	2.44%
1-1-1-1-1-2-2-10	张翠美	2.11%
1-1-1-1-1-2-2-11	秦琰	1.57%

1-1-1-1-1-2-2-12	莫瑞娟	1.22%
1-1-1-1-1-2-2-13	马坚	1.15%
1-1-1-1-1-2-2-14	舒海	1.15%
1-1-1-1-1-2-2-15	宫伟	1.15%
1-1-1-1-1-2-2-16	陈录城	1.09%
1-1-1-1-1-2-2-17	吴勇	1.03%
1-1-1-1-1-2-2-18	李攀	0.96%
1-1-1-1-1-2-2-19	李洋	0.73%
1-1-1-1-1-2-2-20	周兆林	0.69%
1-1-1-1-1-2-2-21	白耀文	0.61%
1-1-1-1-1-2-2-22	宋尚义	0.61%
1-1-1-1-1-2-2-23	孙京岩	0.61%
1-1-1-1-1-2-2-24	王晔	0.58%
1-1-1-1-1-2-2-25	任贤全	0.43%
1-1-1-1-1-2-2-26	范增年	0.38%
1-1-1-1-1-2-2-27	王友宁	0.36%
1-1-1-1-1-2-2-28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4%
1-1-1-1-1-2-3	青岛海创壹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8.19%
1-1-1-1-1-2-3-1	周云杰	60.93%
1-1-1-1-1-2-3-2	徐方强	5.01%
1-1-1-1-1-2-3-3	吕佩师	4.88%
1-1-1-1-1-2-3-4	李勇德	3.95%
1-1-1-1-1-2-3-5	白泽远	3.91%
1-1-1-1-1-2-3-6	纪婷琪	3.68%
1-1-1-1-1-2-3-7	李莉	3.51%
1-1-1-1-1-2-3-8	李瑞友	2.94%
1-1-1-1-1-2-3-9	李喜武	2.94%
1-1-1-1-1-2-3-10	黄雯瑶	2.82%
1-1-1-1-1-2-3-11	张玉波	2.79%
1-1-1-1-1-2-3-12	汲广强	2.15%
1-1-1-1-1-2-3-13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1-1-1-1-1-2-4	青岛海创肆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1-1-1-1-2-4-1	盛中华	18.54%
1-1-1-1-1-2-4-2	周云杰	17.09%
1-1-1-1-1-2-4-3	李伟杰	6.19%
1-1-1-1-1-2-4-4	宋玉军	5.01%
1-1-1-1-1-2-4-5	丁来国	4.98%
1-1-1-1-1-2-4-6	解居志	4.43%
1-1-1-1-1-2-4-7	赵弇锋	3.73%
1-1-1-1-1-2-4-8	展波	3.73%
1-1-1-1-1-2-4-9	张维杰	3.65%
1-1-1-1-1-2-4-10	柳晓波	3.33%
1-1-1-1-1-2-4-11	宋照伟	3.17%
1-1-1-1-1-2-4-12	程传岭	2.98%
1-1-1-1-1-2-4-13	张奎	2.84%
1-1-1-1-1-2-4-14	李晓峰	2.73%
1-1-1-1-1-2-4-15	王正刚	1.62%
1-1-1-1-1-2-4-16	汲广强	1.44%
1-1-1-1-1-2-4-17	刘斥	1.19%
1-1-1-1-1-2-4-18	于贞超	1.08%
1-1-1-1-1-2-4-19	刁云峰	0.97%
1-1-1-1-1-2-4-20	黄雯瑶	0.91%
1-1-1-1-1-2-4-21	纪婷琪	0.91%
1-1-1-1-1-2-4-22	王梅艳	0.91%
1-1-1-1-1-2-4-23	张玉波	0.91%
1-1-1-1-1-2-4-24	任华	0.91%
1-1-1-1-1-2-4-25	任贤存	0.86%
1-1-1-1-1-2-4-26	吕佩师	0.81%
1-1-1-1-1-2-4-27	徐方强	0.77%
1-1-1-1-1-2-4-28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3%
1-1-1-1-1-2-4-29	李莉	0.53%
1-1-1-1-1-2-4-30	李喜武	0.53%

1-1-1-1-1-2-4-31	李勇德	0.53%
1-1-1-1-1-2-4-32	白泽远	0.50%
1-1-1-1-1-2-4-33	齐云山	0.49%
1-1-1-1-1-2-4-34	李瑞友	0.41%
1-1-1-1-1-2-4-35	孙凤森	0.37%
1-1-1-1-1-2-4-36	冯贞远	0.16%
1-1-1-1-1-2-4-37	袁舰	0.09%
1-1-1-1-1-2-5	青岛海创伍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12.27%
1-1-1-1-1-2-5-1	解居志	23.26%
1-1-1-1-1-2-5-2	刁云峰	14.43%
1-1-1-1-1-2-5-3	冯贞远	8.04%
1-1-1-1-1-2-5-4	刘斥	7.86%
1-1-1-1-1-2-5-5	王正刚	7.54%
1-1-1-1-1-2-5-6	任贤存	6.79%
1-1-1-1-1-2-5-7	齐云山	6.70%
1-1-1-1-1-2-5-8	展波	6.09%
1-1-1-1-1-2-5-9	任华	4.43%
1-1-1-1-1-2-5-10	王梅艳	3.78%
1-1-1-1-1-2-5-11	孙凤森	3.78%
1-1-1-1-1-2-5-12	袁舰	3.46%
1-1-1-1-1-2-5-13	于贞超	3.34%
1-1-1-1-1-2-5-14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1-1-1-1-1-2-6	青岛海创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1-1-1-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1-1-3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
1-1-1-4	青岛北岸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
1-1-1-5	青岛海创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97%
1-1-3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7%

1-1-4	青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4%
1-1-5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78%
1-1-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8%
1-1-6-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
1-1-6-1-1	倪永培	100.00%
1-1-6-1-2	倪庆燊	22.06%
1-1-6-1-3	DAN DAN ZHANG	9.48%
1-1-6-1-4	刘璧全	8.75%
1-1-6-1-5	陈正林	3.06%
1-1-6-1-6	张华	2.03%
1-1-6-1-7	刘勇	1.59%
1-1-6-1-8	芦义来	1.39%
1-1-6-1-9	张维	1.31%
1-1-6-1-10	黄捷	1.20%
1-1-6-1-11	姚瑞	1.05%
1-1-6-1-12	顾正祝	0.96%
1-1-6-1-13	陈兆东	0.83%
1-1-6-1-14	叶玉琼	0.81%
1-1-6-1-15	饶明	0.81%
1-1-6-1-16	秦海	0.79%
1-1-6-1-17	孙汪胜	0.78%
1-1-6-1-18	沈守强	0.77%
1-1-6-1-19	陈红艳	0.76%
1-1-6-1-20	田丰	0.74%
1-1-6-1-21	肖义如	0.73%
1-1-6-1-22	杜全余	0.69%
1-1-6-1-23	倪杨	0.66%
1-1-6-1-24	倪锐	0.64%
1-1-6-1-25	程培华	0.64%
1-1-6-1-26	万谦	0.63%

1-1-6-1-27	杜创	0.63%
1-1-6-1-28	罗海燕	0.61%
1-1-6-1-29	李劲	0.61%
1-1-6-1-30	丁保忠	0.58%
1-1-6-1-31	宁静	0.57%
1-1-6-1-32	俞敬东	0.53%
1-1-6-1-33	郑念凡	0.52%
1-1-6-1-34	张学奇	0.49%
1-1-6-1-35	杨奇山	0.48%
1-1-6-1-36	巩德江	0.48%
1-1-6-1-37	叶世超	0.45%
1-1-6-1-38	李晓峰	0.44%
1-1-6-1-39	金毅	0.44%
1-1-6-1-40	张莉	0.44%
1-1-6-1-41	吴秀琼	0.43%
1-1-6-1-42	程福	0.40%
1-1-6-1-43	项兴本	0.39%
1-1-6-1-44	程娟	0.39%
1-1-6-1-45	李显	0.37%
1-1-6-1-46	刘梦瑶	0.36%
1-1-6-1-47	李芳	0.36%
1-1-6-1-48	沈平	0.35%
1-1-6-1-49	王海涛	0.35%
1-1-6-1-50	王爱荣	0.35%
1-1-6-1-51	陶惟存	0.35%
1-1-6-1-52	韩安道	0.35%
1-1-6-1-53	张肇贤	0.35%
1-1-6-1-54	徐玲	0.34%
1-1-6-1-55	张纪	0.33%
1-1-6-1-56	陶习珍	0.31%
1-1-6-1-57	黄方稳	0.31%

1-1-6-1-58	黎绍堂	0.31%
1-1-6-1-59	熊守龙	0.31%
1-1-6-1-60	程俊	0.30%
1-1-6-1-61	广家权	0.30%
1-1-6-1-62	朱昌贵	0.29%
1-1-6-1-63	高玲	0.28%
1-1-6-1-64	万建琼	0.28%
1-1-6-1-65	朱恩霞	0.28%
1-1-6-1-66	梅成华	0.26%
1-1-6-1-67	汤进	0.26%
1-1-6-1-68	罗涛	0.26%
1-1-6-1-69	赵世芳	0.26%
1-1-6-1-70	程善云	0.26%
1-1-6-1-71	姜梅	0.26%
1-1-6-1-72	刘雪飞	0.25%
1-1-6-1-73	程安徽	0.24%
1-1-6-1-74	孙金红	0.24%
1-1-6-1-75	陶庭福	0.24%
1-1-6-1-76	郑念琴	0.24%
1-1-6-1-77	杨照兵	0.23%
1-1-6-1-78	杜勇	0.23%
1-1-6-1-79	姜俊	0.23%
1-1-6-1-80	胡厚梅	0.23%
1-1-6-1-81	顾正凤	0.23%
1-1-6-1-82	柯尊祥	0.22%
1-1-6-1-83	何枫	0.22%
1-1-6-1-84	刘霞	0.22%
1-1-6-1-85	吕国兰	0.22%
1-1-6-1-86	吴泽洲	0.22%
1-1-6-1-87	张玲	0.22%
1-1-6-1-88	王爱国	0.22%

1-1-6-1-89	陈世平	0.22%
1-1-6-1-90	刁勇	0.22%
1-1-6-1-91	卢升	0.21%
1-1-6-1-92	吴玲	0.21%
1-1-6-1-93	周锡三	0.21%
1-1-6-1-94	唐世云	0.21%
1-1-6-1-95	汪正良	0.21%
1-1-6-1-96	汪胜利	0.21%
1-1-6-1-97	潘剑	0.21%
1-1-6-1-98	耿光银	0.21%
1-1-6-1-99	谢远平	0.21%
1-1-6-1-100	顾友才	0.21%
1-1-6-1-101	顾正亚	0.21%
1-1-6-1-102	李纪方	0.21%
1-1-6-1-103	程裕禄	0.20%
1-1-6-1-104	孙林	0.20%
1-1-6-1-105	许凯尧	0.19%
1-1-6-1-106	金如兰	0.19%
1-1-6-1-107	陈然	0.19%
1-1-6-1-108	王军荣	0.19%
1-1-6-1-109	黄宝玉	0.18%
1-1-6-1-110	王晶晶	0.18%
1-1-6-1-111	但继红	0.18%
1-1-6-1-112	余云飞	0.18%
1-1-6-1-113	储明	0.18%
1-1-6-1-114	刘大同	0.18%
1-1-6-1-115	吴传俊	0.18%
1-1-6-1-116	吴泽浩	0.18%
1-1-6-1-117	张海建	0.18%
1-1-6-1-118	戚如亮	0.18%
1-1-6-1-119	朱景怀	0.18%

1-1-6-1-120	李加强	0.18%
1-1-6-1-121	杜琼	0.18%
1-1-6-1-122	江绪勇	0.18%
1-1-6-1-123	申成先	0.18%
1-1-6-1-124	程霞	0.18%
1-1-6-1-125	舒凯	0.18%
1-1-6-1-126	郑光明	0.18%
1-1-6-1-127	陈钧	0.18%
1-1-6-1-128	陶庭红	0.18%
1-1-6-1-129	黎绍枫	0.18%
1-1-6-1-130	纪倩	0.18%
1-1-6-1-131	凌文辉	0.16%
1-1-6-1-132	高阳	0.16%
1-1-6-1-133	吴海	0.16%
1-1-6-1-134	李玉顶	0.15%
1-1-6-1-135	许正军	0.15%
1-1-6-1-136	陈勇	0.15%
1-1-6-1-137	王武	0.15%
1-1-6-1-138	程伟	0.14%
1-1-6-1-139	陈晓琼	0.14%
1-1-6-1-140	韩成忠	0.14%
1-1-6-1-141	吕小红	0.14%
1-1-6-1-142	刘云	0.14%
1-1-6-1-143	刘发平	0.13%
1-1-6-1-144	卢福珍	0.13%
1-1-6-1-145	唐虎	0.13%
1-1-6-1-146	张诚	0.13%
1-1-6-1-147	朱仪	0.13%
1-1-6-1-148	李琴	0.13%
1-1-6-1-149	杜国付	0.13%
1-1-6-1-150	梅国林	0.13%

1-1-6-1-151	江南	0.13%
1-1-6-1-152	程业琪	0.13%
1-1-6-1-153	穆志友	0.13%
1-1-6-1-154	胡业军	0.13%
1-1-6-1-155	陈涛	0.13%
1-1-6-1-156	黄庆文	0.13%
1-1-6-1-157	吴弘宝	0.13%
1-1-6-1-158	胡志国	0.13%
1-1-6-1-159	卢福宏	0.13%
1-1-6-1-160	徐良胜	0.12%
1-1-6-1-161	袁德晋	0.12%
1-1-6-1-162	徐程	0.12%
1-1-6-1-163	吴献斌	0.12%
1-1-6-1-164	汪兴丽	0.11%
1-1-6-1-165	沈善云	0.11%
1-1-6-1-166	邓子小	0.11%
1-1-6-1-167	万靖东	0.11%
1-1-6-1-168	吴家琦	0.11%
1-1-6-1-169	张先宝	0.11%
1-1-6-1-170	沈辉	0.11%
1-1-6-1-171	王光华	0.11%
1-1-6-1-172	程玉胜	0.11%
1-1-6-1-173	葛珊	0.11%
1-1-6-1-174	陶选红	0.11%
1-1-6-1-175	倪永明	0.11%
1-1-6-1-176	李光存	0.11%
1-1-6-1-177	杨美栋	0.11%
1-1-6-1-178	张积忠	0.11%
1-1-6-1-179	李剑	0.10%
1-1-6-1-180	张平	0.10%
1-1-6-1-181	余本玉	0.09%

1-1-6-1-182	张光亮	0.09%
1-1-6-1-183	彭余兵	0.09%
1-1-6-1-184	曹静	0.09%
1-1-6-1-185	李宏松	0.09%
1-1-6-1-186	金传明	0.09%
1-1-6-1-187	储霞	0.09%
1-1-6-1-188	张学松	0.08%
1-1-6-1-189	林斗凡	0.07%
1-1-6-1-190	王桂佳	0.07%
1-1-6-1-191	陈改胜	0.07%
1-1-6-1-192	李华忠	0.07%
1-1-6-1-193	朱义成	0.06%
1-1-6-1-194	曹寅	0.06%
1-1-6-1-195	张军	0.06%
1-1-6-1-196	余汪一	0.05%
1-1-6-1-197	辛琪	0.04%
1-1-6-1-198	周鹏	0.04%
1-1-6-1-199	胡昆仑	0.04%
1-1-7	共青城云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1-1-7-1	扬州陆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0%
1-1-7-1-1	卞爱爱	22.72%
1-1-7-1-2	吴二妹	17.04%
1-1-7-1-3	杨明	9.09%
1-1-7-1-4	陶洪	8.52%
1-1-7-1-5	陆朝民	8.52%
1-1-7-1-6	赵能平	8.52%
1-1-7-1-7	王玉波	8.52%
1-1-7-1-8	张翠荣	8.52%
1-1-7-1-9	兰伟	8.52%
1-1-7-1-10	上海陆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03%
1-1-7-2	宁波时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1-7-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马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9%
1-1-7-2-2	浙江以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0%
1-1-7-2-3	张立人	8.70%
1-1-7-2-4	宁波余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0%
1-1-7-2-5	金超	5.22%
1-1-7-2-6	李莉	5.22%
1-1-7-2-7	陈亚慧	4.35%
1-1-7-2-8	梅益敏	4.35%
1-1-7-2-9	柯成芳	4.35%
1-1-7-2-10	张信良	4.35%
1-1-7-2-11	孙露野	4.35%
1-1-7-2-12	陈妙飞	2.61%
1-1-7-2-13	郑少伟	2.61%
1-1-7-2-14	董岳章	2.61%
1-1-7-2-15	杨杏歆	2.61%
1-1-7-2-16	徐萍萍	2.61%
1-1-7-2-17	史丽娜	2.61%
1-1-7-2-18	冉秀清	2.61%
1-1-7-2-19	俞阳阳	2.61%
1-1-7-2-20	郑一凡	1.74%
1-1-7-2-21	章耀中	1.74%
1-1-7-3	珠海横琴任君信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1-1-7-3-1	余志强	24.96%
1-1-7-3-2	吴茜	21.40%
1-1-7-3-3	叶迪锴	14.27%
1-1-7-3-4	涂君	10.70%
1-1-7-3-5	李杨	7.13%
1-1-7-3-6	徐庆华	7.13%
1-1-7-3-7	张艳	7.13%

1-1-7-3-8	巫京杰	7.13%
1-1-7-3-9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4%
1-1-7-4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40%
1-1-8	共青城云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
1-1-8-1	厦门市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1-8-2	共青城云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8-2-1	海南启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1-1-8-2-1-1	陈功玉	100.00%
1-1-8-2-2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1-1-8-3	珠海横琴任君信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
1-1-8-4	扬州陆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1-1-8-5	杨锡敏	4.00%
1-1-8-6	徐天	4.00%
1-1-8-7	郑雅红	3.00%
1-1-8-8	陈峻	2.00%
1-1-8-9	叶楠	2.00%
1-1-8-10	卢伟玲	2.00%
1-1-8-11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1-1-9	共青城云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
1-1-9-1	李星	20.00%
1-1-9-2	周森	20.00%
1-1-9-3	周怡雪	20.00%
1-1-9-4	方仪	14.00%
1-1-9-5	邓小群	10.00%
1-1-9-6	邓小忠	10.00%
1-1-9-7	王星博	3.00%
1-1-9-8	邵屹	2.00%
1-1-9-9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78%

1-1-10-1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50.00%
1-1-10-2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1-11	珠海横琴任君君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
1-1-11-1	田凤香	27.69%
1-1-11-2	叶迪钜	8.31%
1-1-11-3	于世民	8.31%
1-1-11-4	胡国浩	4.43%
1-1-11-5	林郁	4.15%
1-1-11-6	黄玲	2.77%
1-1-11-7	陈统政	2.77%
1-1-11-8	谢一民	2.77%
1-1-11-9	葛涛	2.77%
1-1-11-10	范美玲	2.77%
1-1-11-11	胡燕	2.77%
1-1-11-12	田晓丽	2.77%
1-1-11-13	王英志	2.77%
1-1-11-14	潘君秀	2.77%
1-1-11-15	江泳	2.77%
1-1-11-16	李洪来	2.77%
1-1-11-17	李婷	2.77%
1-1-11-18	张轩	2.77%
1-1-11-19	张莉	2.77%
1-1-11-20	孙东华	2.77%
1-1-11-21	周润生	2.77%
1-1-11-22	刘思泉	2.77%
1-1-11-23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6%
1-1-12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
1-1-1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8.00%

1-1-12-1-1	沈彬	70.53%
1-1-12-1-2	龚盛	7.37%
1-1-12-1-3	刘宇希	3.16%
1-1-12-1-4	陈晓东	2.11%
1-1-12-1-5	钱正	2.11%
1-1-12-1-6	聂蔚	2.11%
1-1-12-1-7	尉国	2.11%
1-1-12-1-8	季永新	2.11%
1-1-12-1-9	何春生	2.11%
1-1-12-1-10	黄永林	1.05%
1-1-12-1-11	马毅	1.05%
1-1-12-1-12	雷学民	1.05%
1-1-12-1-13	蒋建平	1.05%
1-1-12-1-14	施一新	1.05%
1-1-12-1-15	周善良	1.05%
1-1-12-2	宁波携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1-12-3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1-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帝龙极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
1-1-13-1	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	83.05%
1-1-13-1-1	姜飞雄	55.00%
1-1-13-1-2	姜超阳	45.00%
1-1-13-2	姜飞雄	8.47%
1-1-13-3	姜超阳	8.47%
1-1-14	共青城云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
1-1-14-1	陈承琴	99.67%
1-1-14-2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1-1-15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1-2	段爱民	24.25%
1-3	李学文	19.64%

1-4	许洪	7.86%
1-5	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1-5-1	黎羽	25.00%
1-5-2	熊焱嫔	25.00%
1-5-3	段爱民	25.00%
1-5-4	朱锋	25.00%
1-6	张晔	3.93%

(5) 湖南航空航天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43.55%
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3%
1-3	株洲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2%
1-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1%
1-5	重庆泰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74%
1-5-1	周振月	55.00%
1-5-2	梅虹	45.00%
1-6	海南华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
1-6-1	张茜	60.00%
1-6-2	王敬良	20.00%
1-6-3	罗曼	10.00%
1-6-4	张蓉	10.00%
1-7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0.87%
1-7-1	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7-2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7-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7-4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5	重庆红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 红马壹号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	罗桂英	33.02%
1-2	胡微	23.58%
1-3	武阳	23.58%
1-4	肖蒙瑜	14.15%
1-5	重庆红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6%
1-5-1	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13%
1-5-1-1	李军	48.07%
1-5-1-2	夏周煜	15.46%
1-5-1-3	康庄	7.50%
1-5-1-4	李佩盈	6.05%
1-5-1-5	于子坤	5.46%
1-5-1-6	史锦辉	5.09%
1-5-1-7	何晓阳	4.72%
1-5-1-8	赵剑波	2.63%
1-5-1-9	王含伊	2.42%
1-5-1-10	刘佳启	1.51%
1-5-1-11	廖金	1.10%
1-5-2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5%
1-5-2-1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9.00%
1-5-2-2	汪少伟	1.00%
1-5-3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
1-5-3-1	王忠莲	55.00%
1-5-3-2	王宏立	45.00%
1-5-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5%
1-5-4-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1-5-4-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5-4-1-2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1-5-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3%
1-5-6	李军	3.75%

(7) 庚锐投资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	邓红新	50.00%
1-2	凌俊	50.00%

(8) 大连航天半岛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	大连半岛晨报传媒有限公司	20.32%
1-1-1	辽宁北方报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1-1	辽宁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5.52%
1-1-1-1-1	辽宁报刊传媒集团（辽宁日报社）	100.00%
1-1-1-2	中国广电辽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24%
1-1-1-3	辽宁辽报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0.23%
1-2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19.92%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0.18%
1-2-2	深圳市龙岗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86%
1-2-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7.86%
1-2-4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93%
1-2-5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4%
1-2-5-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0.00%
1-2-6	河南国土资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7%
1-2-7	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7%
1-2-8	盈富泰克（深圳）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0.89%

1-3	大连国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2%
1-4	大连智合天融信息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95%
1-4-1	安玉杰	33.33%
1-4-2	常玲	28.33%
1-4-3	陈宁	11.67%
1-4-4	王洪	6.67%
1-4-5	王晓文	6.67%
1-4-6	张萍	6.67%
1-4-7	马剑英	3.33%
1-4-8	宋勃江	3.33%
1-5	中融汇联(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7%
1-5-1	芦传笑	50.00%
1-5-2	刘闯	50.00%
1-6	夏超君	5.98%
1-7	尚书科	3.98%
1-8	大连海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8%
1-9	刘晶	3.98%
1-10	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9%
1-10-1	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10-1-1	赵洪宾	99.00%
1-10-1-2	高巍	1.00%
1-10-2	大连半岛晨报传媒有限公司	30.00%

(9) 红马奔腾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	李军	40.00%
1-2	夏周煜	30.00%
1-3	康庄	20.00%
1-4	罗蓉	10.00%

(10) 恒汇创富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74.00%
1-1-1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3	哈尔滨鼎晟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3-1-1	郝丹	96.00%
1-3-1-2	深圳市华盛十八期股权投资企业	4.00%
1-3-1-2-1	房菲菲	33.36%
1-3-1-2-2	伍秀婷	26.35%
1-3-1-2-3	郝丹	20.28%
1-3-1-2-4	文潇	13.34%
1-3-1-2-5	张科	6.67%
1-3-2	宁波锦享谦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3-2-1	宁波曦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3%
1-3-2-1-1	陈欢	40.00%
1-3-2-1-2	戴银平	30.00%
1-3-2-1-3	王巧稚	30.00%
1-3-2-2	陈欢	14.98%
1-3-2-3	付婧	9.98%
1-3-2-4	贾海宁	9.98%
1-3-2-5	田玉民	7.49%
1-3-2-6	丁厚毅	4.99%
1-3-2-7	宋凯	4.99%
1-3-2-8	张健	4.99%
1-3-2-9	谢传兴	2.50%
1-3-2-10	房菲菲	0.16%
1-3-3	哈尔滨哈投资本有限公司	20.00%
1-3-3-1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3-4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1) 遵义光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	胡宽海	40.91%
1-2	吕程	5.91%
1-3	赵平	5.45%
1-4	余凡	4.82%
1-5	冯焕迁	4.64%
1-6	肖素丽	3.64%
1-7	王宗华	3.64%
1-8	李晓星	3.64%
1-9	任光豪	2.55%
1-10	罗廷均	2.36%
1-11	李亚娟	2.36%
1-12	姚凯梅	2.36%
1-13	丁永伟	2.36%
1-14	姚晶晶	1.82%
1-15	于光新	1.82%
1-16	赵源创	1.18%
1-17	王芳	1.18%
1-18	吕中强	1.18%
1-19	邢万年	1.00%
1-20	顾羽杰	0.91%
1-21	罗丽	0.91%
1-22	张文礼	0.91%
1-23	肖贵玉	0.59%
1-24	卢贵连	0.59%
1-25	李静芳	0.45%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26	韩六强	0.36%
1-27	辛桂祥	0.36%
1-28	王明辉	0.36%
1-29	汪孝元	0.36%
1-30	杨志强	0.36%
1-31	吴永庆	0.36%
1-32	史桂坤	0.36%
1-33	谭征海	0.27%
1-34	刘广	0.00%

(12) 东台红锐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	叶胜	35.00%
1-2	谢峰	25.00%
1-3	谭传迪	20.00%
1-4	黄莉	12.50%
1-5	赵剑波	2.50%
1-6	于子珅	2.50%
1-7	刘佳启	1.25%
1-8	何骁阳	1.25%

(13) 云晖三期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50%
1-2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1-2-1	共青城云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1%
1-2-1-1	熊焱嫔	22.50%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2-1-2	段爱民	22.50%
1-2-1-3	李星	22.50%
1-2-1-4	朱锋	22.50%
1-2-1-5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2	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9%
1-3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1-3-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90%
1-3-2	无锡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0.10%

(14) 宁波红昇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	史锦辉	10.00%
1-2	王含伊	10.00%
1-3	刘佳启	10.00%
1-4	赵剑波	10.00%
1-5	李佩盈	10.00%
1-6	于子坤	10.00%
1-7	李娟	10.00%
1-8	何骁阳	10.00%
1-9	杨婉青	10.00%
1-10	廖金	10.00%

(15) 遵义达航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1	马建林	18.0483%
1-2	李忠江	9.7559%
1-3	孟伟华	9.7559%

层级序号	股东/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4	黎勇	7.3169%
1-5	唐海平	6.3413%
1-6	陈义富	4.8779%
1-7	郝廷富	4.8779%
1-8	谭卓维	4.8779%
1-9	罗小林	4.8779%
1-10	王弢	4.8779%
1-11	李向东	4.8779%
1-12	李世新	4.8779%
1-13	张贵生	4.8779%
1-14	王异	3.1707%
1-15	余向阳	3.1707%
1-16	潘先贵	2.4390%
1-17	卢廷凤	0.9756%
1-18	刘广	0.0024%

2.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对方的关系如下：

- (1) 两江红马、湖南航空航天、红马壹号、红马奔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重庆红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马投资”）；红马奔腾的出资人李军为红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奔腾中心”）持有红马投资 33.125% 股权；李军作为奔腾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奔

腾中心 48.07%的份额；红马奔腾的出资人夏周煜、康庄均为奔腾中心的有限合伙人，其中，夏周煜持有奔腾中心 15.46%的份额，康庄持有奔腾中心 7.48%的份额；宁波红昇的出资人史锦辉、李佩盈、于子坤、何骁阳、赵剑波、王含伊、刘佳启、廖金均为奔腾中心的有限合伙人，其中史锦辉持有奔腾中心 5.09%的份额，李佩盈持有奔腾中心 6.05%的份额，于子坤持有奔腾中心 5.46%的份额，何骁阳持有奔腾中心 4.72%的份额，赵剑波持有奔腾中心 2.63%的份额，王含伊持有奔腾中心 2.42%的份额，刘佳启持有奔腾中心 1.51%的份额，廖金持有奔腾中心 1.10%的份额。

- (3) 东台红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剑波系宁波红昇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宁波红昇 10%出资份额；于子坤、何骁阳、刘佳启同时作为东台红锐及宁波红昇的有限合伙人，其中于子坤持有东台红锐 2.50%的份额，持有宁波红昇 10%的份额；何骁阳持有东台红锐 1.25%的份额，持有宁波红昇 10%的份额；刘佳启持有东台红锐 1.25%的份额，持有宁波红昇 10%的份额。
- (4) 红马壹号的出资人胡微直接持有新承航锐 0.10%的股份。
- (5) 赤宸投资、庚锐投资的出资人邓红新与凌俊系夫妻关系，凌俊与本次交易对方宋万荣系母女关系；凌俊持有庚锐投资 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邓红新持有庚锐投资 50%的合伙份额。
- (6) 赤宸投资的出资人刘广直接持有新承航锐 5.45%的股份，并与本次交易对方王静雅系夫妻关系，刘广、王静雅系邓红新与凌俊的一致行动人，刘广亦系遵义光豪、遵义达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赤宸投资的出资人胡宽海、吕程、冯焕迁、李亚娟、罗丽均为遵

义光豪的有限合伙人，其中，胡宽海持有赤宸投资 3.97%的份额，持有遵义光豪 40.91%的份额；吕程持有赤宸投资 1.25%的份额，持有遵义光豪 5.91%的份额；冯焕迁持有赤宸投资 0.62%的份额，持有遵义光豪 4.64%的份额；李亚娟持有赤宸投资 0.50%的份额，持有遵义光豪 2.36%的份额；罗丽持有赤宸投资 0.08%的份额，持有遵义光豪 0.91%的份额；赤宸投资的出资人李忠江为遵义达航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遵义达航 9.76%的份额；赤宸投资的出资人饶晓锦直接持有新承航锐 0.23%的股份。

- (7) 共青城云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为本次交易对方湖南航空航天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云晖三期与共青城云臻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云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晖三期与共青城云臻的最终出资人中有熊焱斌、段爱民、李星、朱锋四人重合。

- (8) 湖南航空航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共青城尚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对方共青城云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航空航天的出资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两江红马、湖南航空航天、红马壹号、红马奔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红马投资之持股 20.63%的股东，同时亦系两江红马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两江红马 14.01%的份额。

- (9) 尚道华欣、大连航天半岛、恒汇创富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均为粟武洪，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上述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4.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如有）是否存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发生合伙人变动的交易对方为赤宸投资、宁波红昇。

- (1) 赤宸投资

2025 年 6 月，赤宸投资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黄晓琼、刘伟楠退伙，各自将其持有的全部 21.34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红新、丁超。

- (2) 宁波红昇

2025 年 4 月，宁波红昇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于子坤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00 万元，成为宁波红昇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宁波红昇出资额由 2,7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

前述变更系赤宸投资及宁波红昇合伙人自愿协商进行的份额转让，其中赤宸投资有限合伙人黄晓琼、刘伟楠分别转让给邓红新、丁超的出资占赤宸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为 0.79%，赤宸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6.67% 的股份，穿透后占标的公司出资比例约为 0.05%；宁波红昇有限合伙人于子坤入伙的出资占宁波红昇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为 10.00%，宁波红昇持有标的公司 0.45% 的股份，穿透后占标的公司出资比例约为 0.05%。

上述转让穿透后所占标的公司出资比例较低。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赤宸投资、宁波红昇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的情况，不存在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未来存续期间内不存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等安排。

(二) 赤宸投资、遵义光豪和遵义达航的合伙人在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子公司的职务、是否退休或离职、非标的资产的员工的入伙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赤宸投资、遵义光豪和遵义达航的合伙人的背景如下：

1. 赤宸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赤宸投资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标的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1	邓红新	普通合伙人	是	董事长
2	刘广	有限合伙人	是	总经理
3	凌俊	有限合伙人	是	副总经理
4	胡宽海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市场副总经理
5	陈安平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前副总经理
6	李忠江	有限合伙人	是	锻造工段部部长
7	邓芳	有限合伙人	是	物质部部长
8	许峥	有限合伙人	是	财务总监
9	杨明勇	有限合伙人	是	机加分厂生产部长
10	邓舒	有限合伙人	是	生产部部长
11	吕程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市场经营部主任
12	周建波	有限合伙人	是	质量部副部长
13	宋小羽	有限合伙人	是	市场部主任
14	肖荣	有限合伙人	是	销售会计
15	方清发	有限合伙人	是	经营部副部长
16	戴双凤	有限合伙人	是	计划调度员
17	万洁	有限合伙人	是	人事专员
18	杜巧林	有限合伙人	是	技术人员
19	程银华	有限合伙人	是	外贸经理
20	丁超	有限合伙人	是	市场部区域经理
21	张煌	有限合伙人	是	热工部总监
22	冯焕迁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市场经营部主任

23	阮宜江	有限合伙人	是	技术部部长
24	郑伟	有限合伙人	是	质量部部长
25	李亚娟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综合部部长
26	饶晓锦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7	任勇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8	徐明波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前安全设备主管
29	喻军	有限合伙人	是	计划调度员
30	吕辉	有限合伙人	是	技术人员
31	张敏	有限合伙人	是	生产人员
32	李俊	有限合伙人	是	质量部体系主管
33	肖胜方	有限合伙人	是	财务部部长
34	杨青	有限合伙人	是	经销商
35	杨云旭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机械加工部 部长
36	罗丽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前检验员

由上表可见，赤宸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安平、徐明波、罗丽系非标的公司前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已离职。赤宸投资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系标的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入伙。

2. 遵义光豪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光豪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标的	具体职务
---	-------	-------	-------	------

号			公司任职	
1	刘广	普通合伙人	是	总经理
2	胡宽海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市场副总经理
3	吕程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市场经营部主任
4	赵平	有限合伙人	否, 已退休	前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5	余凡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热处理工
6	冯焕迁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市场经营部主任
7	王宗华	有限合伙人	否, 已退休	前遵义新力技术部高级工程师
8	肖素丽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9	李晓星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企管办部长
10	任光豪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11	李亚娟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综合部部长
12	姚凯梅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管理人员
13	罗廷均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行政人员
14	丁永伟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15	于光新	有限合伙人	否, 已退休	前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16	姚晶晶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生产计划部计划员
17	吕中强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18	王芳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质量员
19	赵源创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0	邢万年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行政人员
21	罗丽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检验员
22	顾羽杰	有限合伙人	否, 已退休	前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3	张文礼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机加车间主任
24	卢贵连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5	肖贵玉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技术人员
26	李静芳	有限合伙人	否, 已退休	前遵义新力检验员
27	吴永庆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28	杨志强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29	汪孝元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30	辛桂祥	有限合伙人	否, 已离职	前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31	王明辉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32	韩六强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33	史桂坤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34	谭征海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生产人员

由上表可见, 赵平等 12 人系非标的资产前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等人员因退休或个人原因已离职。遵义光豪主要为还原遵义新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设立(遵义新力的历史代持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问题 2、关于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第(三)节之“2. 遵义新力的股权代持情况”)。

3. 遵义达航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遵义达航的合伙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是否在标的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	-------	-------	-----------	------

1	刘广	普通合伙人	是	总经理
2	李忠江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安全设备部部长
3	孟伟华	有限合伙人	否, 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4	黎勇	有限合伙人	否, 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5	唐海平	有限合伙人	否, 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6	罗小林	有限合伙人	否, 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7	谭卓维	有限合伙人	否, 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8	张贵生	有限合伙人	否, 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9	李向东	有限合伙人	否, 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10	陈义富	有限合伙人	否, 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11	王弢	有限合伙人	否, 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12	李世新	有限合伙人	否, 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13	郝廷富	有限合伙人	否, 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14	余向阳	有限合伙人	否, 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15	王异	有限合伙人	否，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16	潘先贵	有限合伙人	是	遵义新力工程师
17	卢廷凤	有限合伙人	否，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18	马建林	有限合伙人	否，非标的 资产员工	原贵州新力员工

由上表可见，孟伟华等 15 人非标的资产员工，均系遵义新力原股东贵州新力的员工。遵义达航主要为还原遵义新力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设立（遵义新力的历史代持情况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问题 2、关于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第（三）节之“2. 遵义新力的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赤宸投资系标的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或前员工；遵义光豪、遵义达航主要为还原遵义新力股权代持情况设立，不属于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已离职或退休的遵义新力员工外，外部人员均为遵义新力的前股东贵州新力的员工，历史上对本体系内的参股子公司遵义新力进行投资；自遵义新力与新承航锐重组后，其股份由遵义光豪、遵义达航进行承接。上述人员与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三) 对于存续期预计不足以覆盖锁定期的交易对方，是否有明确可执行的延长存续期相关安排，如是，请披露相关安排，如否，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以及交易对方填写的机构调查表，交易对方中存续期不足以覆盖锁定期的为湖南航空航天、两江红马、大连航天半岛、云晖三期、尚道华欣，前述交易对

方存续期及合伙协议等就合伙企业续期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	基金存续期	合伙企业续期的具体规定
1	湖南航空航天	2019. 9. 12- 2039. 9. 11	2019. 9. 27-2 026. 9. 2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本企业正式成立之日起至成立满7年之日止,或根据本协议第12.1条之约定而相应缩短。其中投资期为3年,回收期为2年,投资期和回收期分别可延长1年,合计不超过7年。如需要延期的,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两江红马	2021. 1. 11- 无固定期限	2021. 2. 5- 2027. 2. 4	经营期限为本企业存续期限。暂定为5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7年。如延长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管理人应以本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本企业资产
3	大连航天半岛	2018. 6. 1-2 026. 5. 31	2018. 6. 1- 2026. 5. 31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8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但不得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超过10年以及盈富泰克的存续期。
4	云晖三期	2021. 4. 30- 2031. 4. 29	2021. 6. 16-2 026. 6. 15	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10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可以将存续期限延长,或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而相应缩短。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此处任一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特定投资项目”)的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为3年(“投资期”,从合伙企业向特定投资目标的企业收到投资款之日起算)退出期为2年(“退出期”,特定投资项目的退出期自特定投资项目的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算)根据本合伙企业对标的企业的投资和退出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可以将特定投资项目的期限延长,或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而相应缩短。特定投资项目的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1年(首次延长期自退出期届满之日起算,第二次延长期自前次延长期届满之日起算)。之后如确需继续延长的,经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继续延长。
5	尚道	2021. 9. 16 至	2021. 12. 2-2	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首

	华欣	无固定期限	026.12.1	次交割日起满五年之日止。经参加合伙人会议的代表合伙人实缴出资 1/2（含）以上合伙人同意后，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可延长 2 年。如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因处于上市锁定期或其他原因没法变现时合伙期限自动延长至变现期结束。
--	----	-------	----------	--

为保证其存续期覆盖锁定期，上述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如下：

1. 湖南航空航天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湖南航空航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湖南航空航天的基金管理人，为保证湖南航空航天的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湖南航空航天存续期截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到期，已不足以覆盖湖南航空航天承诺的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本企业承诺后续将促使及确保湖南航空航天及其有限合伙人将湖南航空航天存续期展期至锁定期届满，本企业确认湖南航空航天在存续期届满前展期不存在障碍。

如因其他因素导致湖南航空航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能够满足锁定期要求的，本企业承诺湖南航空航天在锁定期内不清算及/或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清算及或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锁定期依法届满后依法进行，确保湖南航空航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期要求和承诺。”

2. 两江红马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两江红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兼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其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两江红马存续期截至 2027 年 2 月 4 日到期，目前对两江红马承诺的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无影响。如未来因任何原因，导致两江红马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两江红马应当遵守的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本企业承诺后续将促使及确保两江红马及其有限合伙人将两江红马存续期展期至锁定期届满，本企业确认两江红马在存续期届满前展期不存在障碍。

如因其他因素导致两江红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能够满足锁定期要求的，本企业承诺两江红马在锁定期内不清算及/或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清算及或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锁定期依法届满后依法进行，确保两江红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期要求和承诺。”

3. 大连航天半岛

大连航天半岛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大连航天半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其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大连航天半岛存续期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到期，已不足以覆盖大连航天半岛承诺的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本企业承诺后续将促使及确保大连航天半岛及其有限合伙人将大连航天半岛存续期展期至锁定期届满，本企业确认大连航天半岛在存续期届满前展期不存在障碍。

如因其他因素导致大连航天半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能够满足锁定期要求的，本企业承诺大连航天半岛在锁定期内不清算及/或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清算及或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将在本次交易完

成后且锁定期依法届满后依法进行，确保大连航天半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期要求和承诺。”

4. 云晖三期

东台云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云晖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证其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无锡云晖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存续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到期，本企业承诺后续将促使无锡云晖及其有限合伙人尽可能将无锡云晖存续期展期至锁定期届满。

如产生导致无锡云晖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能够满足锁定期要求的情况，本企业承诺无锡云晖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述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锁定期依法届满后依法进行，确保无锡云晖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期要求和承诺。”

5. 尚道华欣

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尚道华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为保证其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尚道华欣存续期截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到期，目前对尚道华欣在承诺的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无影响。如未来因任何原因，导致尚道华欣存续期不足以覆盖尚道华欣应当遵守的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本企业承诺后续将促使及确保尚道华欣及其有限合伙人将尚道华欣存续期展期至锁定期届满，本企业确认尚道华欣在存续期届满前展期不存在障碍。如因其他因素导致尚道华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能够满足锁定期要求的，

本企业承诺尚道华欣在锁定期内不清算及/或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清算及或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锁定期依法届满后依法进行，确保尚道华欣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能够遵守锁定期要求和承诺。”

2026年2月28日，尚道华欣已出具《2026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1月7日，并已提交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截至目前备案正在审理当中。本次存续期延长后，尚道华欣的存续期能够完整覆盖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所适用的锁定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存续期预计不足以覆盖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已有明确可执行的延长存续期相关安排。

(四) 标的资产与投资方以及股东之间历次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签署时间、协议各方，前述条款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的解除方式、恢复条件（如有）；是否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对涉及回购权或收益保证（如有）的协议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控人及相关方是否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如是，进一步披露承担相关义务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交易对方填写的《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标的资产与投资方以及股东之间历次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签署时间、协议各方的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人	回购义务人	具体内容	清理情况
2021年10月13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两江红马、湖南航空航天、新承航锐、邓红新、凌俊、孟玮、刘广	两江红马、湖南航空航天	邓红新、凌俊	承诺及回购	《2021年股东协议》约定，与此前签署的吸收合并、增资、股权收购及股份转让协议条款冲突时，以《2021年股东协议》为准》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尚道华欣、新承航锐、邓红新、凌俊	尚道华欣	邓红新、凌俊	承诺及回购	
2021年11月22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红马壹号、云晖三期、云臻投资、军海投资、大连航天半岛、尚道华欣、红马奔腾、宁波红昇、付伟、吴元忠、郭斌、新承航锐、邓红新、凌俊	云晖三期、云臻投资、军海投资、大连航天半岛、尚道华欣、红马奔腾、宁波红昇、付伟、吴元忠、郭斌	邓红新、凌俊	承诺及回购	
2021年11月22日	《有关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1年股东协议》”）	新承航锐、邓红新、凌俊、两江红马、湖南航空航天、红马壹号、云晖三期、云臻投资、军海投资、大连航天半岛、红马奔腾、宁波红昇、尚道华欣、付伟、吴元忠、郭斌、宋万荣、刘广、孟玮、刘晴、王玉勇、王静雅、饶晓锦、	两江红马、湖南航空航天、红马壹号、云晖三期、云臻投资、军海投资、大连航天半岛、红马奔腾、宁波红昇、尚道华欣、付伟、吴元忠、郭斌	新承航锐	董事及监事委派权、反稀释、随售权、承诺、回购、清算补偿、知情权以及检查权等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人	回购义务人	具体内容	清理情况
		王盛忠、邵雪刚、董晋龙、上海茂旺、遵义光豪、遵义达航、赤宸投资、庚锐投资				议》为准
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1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云臻投资、新承航锐、邓红新、凌俊、刘广、孟玮	云臻投资	新承航锐；邓红新、凌俊、刘广、孟玮承担部分连带责任	承诺及回购	
2023年12月25日	《关于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久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江津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	西安唐兴（已退出）、富阳久羲（已退出）、江津私募（已退出）、新承航锐、凌俊、邓红新、两江红马、赤宸投资、宋万荣、云臻投资、刘广、湖南航空航天、红马壹号、饶晓锦、庚锐投资、军海投资、刘晴、孟玮、王玉勇、王静雅、大连航天半岛、上海茂旺、付伟、红马奔腾、遵义光豪、	两江红马、云臻投资、湖南航空航天、红马壹号、军海投资、刘晴、大连航天半岛、上海茂旺、付伟、红马奔腾、吴元忠、云晖三期、郭斌、宁波红昇、尚道华欣、西安唐兴、富阳久羲、江津私募	邓红新、凌俊、刘广、孟玮、宋万荣、赤宸投资、庚锐投资、遵义光豪、遵义达航及新承航锐	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股权回购、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平等待遇、知情权及检查权等	已被2025年12月5日相关方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终止，其中，新承航锐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人	回购义务人	具体内容	清理情况
	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2023年股东协议》”)	吴元忠、云晖三期、郭斌、宁波红昇、遵义达航、尚道华欣、王盛忠、邵雪刚、董晋龙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东台红锐、邹潜(已退股)、王玉勇、新承航锐、刘广	东台红锐、邹潜	刘广	回购	已被2025年12月5日相关方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终止,邹潜股份已被回购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王美芳、胡微、宋万荣、新承航锐、凌俊、邓红新	王美芳、胡微	凌俊、邓红新	回购	已被2025年12月5日相关方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终止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渝毅隆豪(已退股)、雷世光(已退股)、刘川(已退股)、古德炜(已退股)、宋万荣、新承航锐、凌俊、邓红新	渝毅隆豪、雷世光、刘川、古德炜	凌俊、邓红新	回购	渝毅隆豪、雷世光、刘川、古德炜股份均已被回购
2024年3月29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恒汇创富、王静雅、新承航锐、刘广	恒汇创富	刘广	回购	已被2025年12月5日相关方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

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人	回购义务人	具体内容	清理情况
2024年3月29日	《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恒汇创富、王玉勇、新承航锐、刘广	恒汇创富	刘广	回购	止协议》终止

2. 前述条款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的解除方式、恢复条件；是否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承航锐与其股东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签署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方式、恢复条件如下：

投资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其中：新承航锐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除新承航锐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外的其他投资方股东特殊权利，在以下情况下孰早发生日自动恢复效力，视为自始未被终止，且各方均应当认可其效力：

- (1) 本次交易未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本次交易未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 (3) 本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申请；
- (4) 本次交易的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或上市公司撤回申请；
- (5) 本次交易的申请被深圳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或不予注册；
- (6) 其他本次交易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交易对方填写的《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标的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已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

3. 对涉及回购权或收益保证的协议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控人及相关方是否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如是，进一步披露承担相关义务对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涉及回购权或收益保证的协议方填写的《关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涉及回购权或收益保证的协议方同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相关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控人及相关方亦未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

- (五) 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1. 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设置业绩奖励机制的原因主要正向引导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持续专注发展业务，通过奖励调动其在经营、研发、市场等方面的积极性，为标的公司实现预期甚至更高的盈利水平提供促进机制，实现合并后上市公司利益和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的统一，通过激励机制以激励代理人行为，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 业绩奖励的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依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中相关规定，经过协商谈判后约定了业绩奖励条款。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且标的资产未发生期末减值的，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照超额实现净利润部分的50%给予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超额业绩奖励，但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的20%。

因此，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业绩奖励安排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超过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奖励通过激励机制以激励代理人行为，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般交易惯例，具有合理性。

3.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 相关会计处理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核心人员，

相关人员直接负责、执行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列入职工薪酬核算。

(2) 实际会计处理操作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如超额完成业绩，针对超额业绩奖励，会计处理如下：

借：相关成本费用科目

贷：应付职工薪酬

在业绩奖励支付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

(3) 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及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分享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超额业绩奖励条件成就后 2 个月内，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发放超额业绩奖励。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名单在超额业绩奖励实施时由标的公司管理层确定，并向上市公司书面提交备案。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上市公司亦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前述约定。

鉴于管理层负责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可以直接观测、了解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业绩起到重要作用的员工，由其确定届时的核心人员名单更符合本次业绩奖励机制设置中激励代理人行为的初衷，避免提前确定名单后标的公司相关员工“搭便车”心态出现，具有合理性。

据此，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奖励对象由交易对方在承诺期满后提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中明确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的规定。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相关工商档案资料等；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交易对方工商信息、穿透到各层级的工商信息、取得权益时间等进行查询；取得合伙企业

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各层合伙人出资方式以及出资来源的说明文件。

- (2) 取得了标的资产的花名册，与赤宸投资、遵义光豪和遵义达航的合伙人进行匹配，并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非标的资产员工的入伙背景。
- (3) 查阅了各交易对方的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并与其存续期进行了比较，分析了各交易对方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是否具有匹配性；针对存续期短于锁定期的交易对方，获取了其为保证承诺按时履约的承诺函或延长存续期的相关合伙决议。
- (4) 查阅了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股东调查表，以及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取得了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实控人出具的确认函。
- (5) 询问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设置业绩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核查业绩补偿业务触发条件以及超额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式，确定业绩承诺利润是否剔除超额业绩奖励计提影响。

2. 核查意见

- (1) 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已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披露合伙

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存在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发生直接合伙人变动的交易对方为赤宸投资、宁波红昇，上述变更系合伙人自愿协商进行的份额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

- (2) 赤宸投资、遵义光豪和遵义达航的合伙人中存在未在标的资产任职的情况，赤宸投资中非标的公司任职人员为已离职员工，遵义达航、遵义光豪中非标的公司任职人员为已离职员工或遵义新力的前股东贵州新力的员工。
- (3) 涉及存续期短于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已有明确可执行的延长存续期相关安排。
- (4) 标的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已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标的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标的公司原投资协议中涉及回购权或收益保证的协议方向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相关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实控人及相关方亦未作为义务人仍承担相关义务。
- (5) 本次交易中所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机制具有商业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 关于问询问题 2：关于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现有土地使用权上的部分房屋建（构）筑物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具体包括：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L-08-3 号地块的门卫室、食堂、实验车间、质量部、加工车间和库房，B-02-01-05 号地块的厂区门卫、简易仓库、二层办公楼等；E2-01 号-02 号地块的库房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标的资产已取得第 13 项房产对应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渝（2025）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557869 号），待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即可取得房产证。（2）新承航锐和遵义新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年和 12 月 18 日到期。（3）新承航锐和遵义新力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作价等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续期安排及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如是，具体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如是，具体说明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作价等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存在如下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序号	房屋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值 (万元)	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	相关权证办理 进展情况
1	1 号库房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	1,505.32	187.99	该库房竣工后正在申请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但	标的公司正与主管部门积极

		园 E2-01 号 -02 地块			因土地存在规划方案调整，暂未取得产权证书。	沟通解决，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2	库房(含部分样品切割)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L-08-3 号地块	1,224.00	-	因早期报规报建手续不完善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未能取得权属证书。	报规报建手续不完善，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3	食堂		255.29	-		
4	实验车间		308.70	-		
5	木工房及质量办		275.50	-		
6	门卫室		18.13	-		
7	变压器房		153.30	-		
8	简易仓库		100.80	-		
9	机修间		17.64	-		
10	二层办公楼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B-02-01-05 号地块	313.20		
11	厕所	38.70		-		
12	简易仓库	210.75		-		
13	厂区门卫(含卫生间)	129.36		-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1. 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 E2-01 号-02 地块的 1 号库房系标的公司于 2024 年开始新建的仓库，对于该库房，标的公司已在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项目备案，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出具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提前介入的函》、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经完成了竣工验收。但因为该库房所属土地存在规划方案调整，导致标的公司暂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为此，标的公司正与主管部门积极沟通。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于2026年2月2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土地合并导致规划方案调整，导致新承航锐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1号库房的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度较为缓慢，未及时取得该处厂房权属证书，并非其公司主观原因导致。我中心正在配合新承航锐办理权属证书。在确保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企业可对该库房进行正常使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凌俊、邓红新出具的承诺函：积极推动权属证书的办理事宜，承诺在36个月内办理完成1号库房的权属证书。若标的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取得权属证书，导致标的公司无法使用前述库房，或被主管部门要求罚款、拆除、整改、搬迁等，凌俊、邓红新将协助标的公司尽快更换替代仓库，并承担标的公司在搬迁、拆除、整改过程中支付的费用、罚款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此外，该库房所属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且库房的建设已经取得竣工验收，标的公司正常使用不存在障碍，用途为仓储，未用于产品生产，因此该库房未取得产证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影响。

2. 除1号库房外，其他无证房产均为标的公司前身及峻嵘机械早期报规报建手续不完善、档案资料不齐全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未能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为3,045.37平方米，占目前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重约为11.34%。该等房产因年代久远，缺少资料，补充前期资料难度较大，从而使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困难。该等房产用途主要为样品切割、简易仓库、食堂、办公、门卫室等，属于标的公司非主要生产经营范围或仅有辅助性功能的配套建筑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重要程度较低，少量用于加工和实验的部分面积较小，因此若后续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拆除，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同时，在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未将该等房产纳入评估范围，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对于该等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发展中心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筑均在企业建设用地红线内建设，不构成违反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以上建筑，在确保消防、安全等前提下原则同意企业按现状使用。以上建筑后续如被纳入拆除范围，企业需无条件配合拆除工作。”

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凌俊、邓红新同时出具承诺：若标的公司因上述无证房产被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由其二人承担。如标的公司被要求拆除上述无证房产，其将及时为标的公司提供可替代的用房安排，以确保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承担搬迁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分为两类，其中 1 号库房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其他无证房产系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正在办理及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属于标的公司非主要生产经营范围或仅有辅助性功能的配套建筑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重要程度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 (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续期安排及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如是，具体说明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流程如下：

- (1) 企业申请：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 (2) 专家评审：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3) 审查认定：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新承航锐持有之编号为 GR2022511016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在新承航锐提交申请材料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对新承航锐高企复审备案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届满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对重庆市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同意对新承航锐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予以备案，新证书编号为 GR202551101705，目前新证书正在制作当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遵义新力持有的编号为 GR2022520005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到期，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对

贵州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对遵义新力高企复审备案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届满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发布《对贵州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第一批补充备案的公告》，同意对新承航锐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予以备案，新证书编号为 GR20255200054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遵义新力已取得续期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到期续展事项已办理完毕。

综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已完成到期续展，标的公司新证书正在制作当中，子公司遵义新力已取得新证书。

- (三)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如是，具体说明并说明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1. 新承航锐的股权代持情况

(1) 2005 年，彭涛代宋万荣持股

2005 年 7 月，李忠兰与彭涛签署《转股协议》及《重庆宗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忠兰将其持有的宗学机械有限 60%股权转让给彭涛。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实际系凌宗树、宋万荣家族，考虑到当时凌宗树与宋万荣尚未退休，不想显名在外，故安排近亲属彭涛作为工商登记的代持股东。

2006 年 3 月，彭涛将其所持有的宗学机械有限 60%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宋万荣，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代持系亲属之间的代持，均为口头约定，被代持人退出时未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根据宋万荣与彭涛的书面确认，对股权转让无异议，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2) 2011 年，邓舒代凌俊持股

2011 年 11 月，宗学机械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板块挂牌。为形成公司股票在重庆股转中心的交易价格，凌俊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 1 万股通过重庆股转中心转让给其配偶邓红新的侄子邓舒。根据凌俊及邓舒的确认，该次转让实际系凌俊委托邓舒代持。

2011 年 12 月 1 日，邓舒与凌俊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邓舒将其所持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予凌俊。根据凌俊及邓舒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系代持还原。

根据凌俊与邓舒的确认，本次股权代持系亲属之间的代持，被代持人退出时签署了解除代持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新承航锐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股份转让的核查，以及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除上述情形以及遵义新力历史上的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2 第（三）节之“2. 遵义新力的股权代持情况”）外，新承航锐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2. 遵义新力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12月，标的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向遵义新力股东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取得遵义新力控股权，2021年12月17日，遵义市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遵义新力换发了《营业执照》，遵义新力成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遵义新力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记录、转让协议、会议文件的核查，实际出资人的访谈及确认以及遵义新力的说明，遵义新力系贵州新力参考《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及《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7〕177号）的相关精神设立的参股子公司，为提高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设立之初即引入遵义新力、贵州新力员工及少量员工亲属、外部投资人持股。

由于实际出资人数较多，超过当时《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50人的上限，为便于工商登记，因此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设立时工商登记层面仅登记了20名显名股东，该等显名股东实际持股240万元；剩余40名隐名股东合计出资60万元，代持股权合计占比20%，遵义新力安排由万东海、覃盛琼、邵雪刚、饶晓锦、王学坤、张令、赵聪、洪大军、朱克文及孟伟华等10人作为工商代持股东为其统一代持。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情况总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情况	工商登	被代持涉	工商登记	被代持
			记人数	及人数	出资额	出资额
2007年3月	遵义新力设立	20名显名股东，实际持有240万元股权；40名隐名股东合计出资60万元，遵义新力安排由10名工商代持股东为40名隐	20	40	300	60

		名股东统一代持。				
2009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万东海等7名工商代持股东进行了变更并转为隐名股东，其合计实际持有的36万元出资额由转让后的罗劲松等7名工商代持股东为其一对一代持，同时全部10名工商代持股东为40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60万元出资额。	20	47	300	96
2011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由于部分员工离职或转让，公司进行回购及调整，同时增资新增实际出资人，前述调整完成后，工商代持股东变更为11人。	16	90	600	248.5
2012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由于部分员工离职或转让，公司进行回购及调整，同时增资新增实际出资人，前述调整完成后，工商代持股东变更为12人。	17	100	800	355.5
2014年8月	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期间，部分出资人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内部转让或回购。	19	89	1,200	331.15
2016年6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原工商代持股东胡宽海离职，公司对其持股情况进行调整，并安排刘广作为新的工商代持股东。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期间，部分出资人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内部转让或回购。同时，本次增资中，李青、抚顺捭通实际系为梁殿清（外部投资人）代持	21	82	1,600	754.9
2017年9月	减资	贵州新力退出	20	82	1,360	754.9
2018年12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	徐世芬、刘明娟因实际已于2017年转让股权退出公司；周勇、罗劲松、穆鹏、严慧芳、曾玲、陶炳忠、俸兵皆为贵州	16	77	3,200	906.1

	五次增资	新力员工引入的工商代持股东，贵州新力减资退出后，遵义新力安排王静雅、刘广作为工商代持股东承接其股权。同时，遵义新力调整工商代持股东间的代持份额安排，安排王静雅承接王盛忠工商层面代隐名股东持有的 56 万元股权。此外，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部分出资人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内部转让或回购。				
2019 年 12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李青、抚顺裨通将其为梁殿清代持的股权进行还原，解除代持关系；王玉勇与汤小颖的代持关系解除；工商代持股东间的代持份额进行调整。此外，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部分出资人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内部转让。	13	74	3,200	406.1
2021 年 5 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为处理隐名股东问题成立遵义达航、遵义光豪两个持股平台，有意愿继续持有遵义新力股权的隐名股东将其隐名股权转让入持股平台，拟退出遵义新力的隐名股东，由工商代持股东收购其股权或自行寻找受让方退出	15	17	3,200	166.9
2021 年 10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汤小颖基于家庭投资安排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刘晴；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9 名隐名股东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转让退出。	16	8	4,130.6	132.9
2021 年 11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新承航锐收购上海玮韬、上海茂旺所持遵义新力合计 32.65%的股权	16	8	4,130.6	132.9
2021 年 12 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遵义新力与新承航锐进行股权重组；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2 名隐名股东因个人规划等原因进行了转让退出，同时，遵义新力回购 2 名隐名股	3	-	4,130.6	-

	<p>东持有的 0.5 万元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实际出资额。王玉勇将其被女儿女婿代持的出资额确认为王静雅、刘广实际持有；剩余 3 名隐名股东由刘广受让后退出。至此，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p>				
--	---	--	--	--	--

具体到上述遵义新力历次工商及实际层面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 2007 年 3 月，遵义新力设立

i. 工商登记设立情况

遵义新力系于 2007 年 3 月 9 日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工商登记的出资人为贵州新力、万东海、王静雅、陈晓红、徐世芬、覃盛琼、邵雪刚、饶晓锦、王学坤、黄晓宏、刘明娟、吴孝芬、张令、赵聪、洪大军、董晋龙、朱克文、孟伟华、张义、蹇家兴，共实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方式皆为货币。

2007 年 2 月 8 日，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遵开会验资字[2007]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7 日，遵义新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陈晓红应缴纳出资 28.50 万元，实际缴纳人民币 30 万元，多缴纳人民币 1.5 万元；刘明娟应缴纳出资 7.5 万元，实际缴纳人民币 9 万元，多缴纳人民币 1.5 万元，作往来挂账处理。两位股东多缴纳人民币共 3 万元，遵义新力已于 2007 年 7 月退还两位股东。

遵义新力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60	20%
2	万东海	47	15.67%
3	王静雅	30	10%
4	陈晓红	28.5	9.5%
5	徐世芬	21	7%
6	覃盛琼	18.5	6.17%
7	邵雪刚	18	6%
8	饶晓锦	15.5	5.16%
9	王学坤	9	3%
10	黄晓宏	8	2.66%
11	刘明娟	7.5	2.5%
12	吴孝芬	6	2%
13	张令	6	2%
14	赵聪	5	1.67%
15	洪大军	5	1.67%
16	董晋龙	5	1.67%
17	朱克文	4	1.33%
18	孟伟华	3	1%
19	张义	1.5	0.5%
20	蹇家兴	1.5	0.5%
合计		300	100%

ii. 实际设立情况

遵义新力设立时，作为贵州新力的参股子公司，参考《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

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及《关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7〕177号）的相关精神，在设立之初即引入遵义新力、贵州新力员工及少量员工亲属、外部投资人持股。

工商登记层面的显名股东实际直接持股 240 万元，40 位隐名股东出资共计 60 万元，遵义新力安排由万东海、覃盛琼、邵雪刚、饶晓锦、王学坤、张令、赵聪、洪大军、朱克文及孟伟华等 10 人作为工商代持股东为其统一代持。

设立时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代持出资额 C	被代持出资额 D	代持关系
1	贵州新力	60.00	60.00	-	-	直接持股
2	万东海	47.00	20.00	27.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7.00 万元出资额
3	王静雅	30.00	30.00	-	-	直接持股
4	陈晓红	28.50	28.50	-	-	直接持股
5	徐世芬	21.00	21.00	-	-	直接持股
6	覃盛琼	18.50	15.00	3.5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50 万元出资额
7	邵雪刚	18.00	8.00	10.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0.00 万元出资额
8	饶晓锦	15.50	12.00	3.5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50 万元出资额
9	王学坤	9.00	3.00	6.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00 万元出资额

10	黄晓宏	8.00	8.00	-	-	直接持股
11	刘明娟	7.50	7.50	-	-	直接持股
12	吴孝芬	6.00	6.00	-	-	直接持股
13	张令	6.00	5.00	1.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
14	赵聪	5.00	2.00	3.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00 万元出资额
15	洪大军	5.00	2.00	3.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00 万元出资额
16	董晋龙	5.00	5.00	-	-	直接持股
17	朱克文	4.00	2.00	2.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
18	孟伟华	3.00	2.00	1.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
19	张义	1.50	1.50	-	-	直接持股
20	蹇家兴	1.50	1.50	-	-	直接持股
21	40 名贵州新 力或遵义新 力员工	-	-	-	60.00	由万东海、覃盛琼、邵雪 刚、饶晓锦、王学坤、张 令、赵聪、洪大军、朱克 文及孟伟华统一代持
合计		300.00	240.00	60.00	60.00	-

注 1: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300.00 万元) =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240.00 万元) + 代持出资额 C (60.00 万元)。

注 2: 代持出资额 C (60.00 万元) 系为 40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 (60.00 万元)。

注 3: 代持出资额 C (60.00 万元) = 被代持出资额 D (60.00 万元)。

(2) 2009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i. 工商登记设立情况

2009 年 9 月 24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万东海、

王学坤、张令、赵聪、洪大军、朱克文、孟伟华将其所持遵义新力的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万东海	罗劲松	47	15.67%
王学坤	周勇	9	3%
张令	穆鹏	6	2%
赵聪	曾铃	5	1.67%
洪大军	严慧芳	5	1.67%
朱克文	陶炳忠	4	1.33%
孟伟华	俸兵	3	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60	20%
2	罗劲松	47	15.67%
3	王静雅	30	10%
4	陈晓红	28.5	9.5%
5	徐世芬	21	7%
6	覃盛琼	18.5	6.17%
7	邵雪刚	18	6%
8	饶晓锦	15.5	5.16%
9	周勇	9	3%
10	黄晓宏	8	2.66%
11	刘明娟	7.5	2.5%
12	吴孝芬	6	2%

13	穆鹏	6	2%
14	曾铃	5	1.67%
15	严慧芳	5	1.67%
16	董晋龙	5	1.67%
17	陶炳忠	4	1.33%
18	俸兵	3	1%
19	张义	1.5	0.5%
20	蹇家兴	1.5	0.5%
合计		300	100%

ii. 实际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万东海等人的确认及遵义新力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万东海、王学坤、张令、赵聪、洪大军、朱克文及孟伟华 7 位股东由显名股东转为隐名股东，分别委托各自其亲属罗劲松、周勇、穆鹏、曾玲、严慧芳、陶炳忠及俸兵为其一对一代为持有遵义新力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 A	直接持有 出资额 B	代持出 资额 C	被代持出 资额 D	代持关系
1	贵州新力	60.00	60.00	-	-	直接持股
2	罗劲松	47.00	-	47.00	-	①为万东海一对一代持 2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7 万元 出资额
3	王静雅	30.00	30.00	-	-	直接持股

4	陈晓红	28.50	28.50	-	-	直接持股
5	徐世芬	21.00	21.00	-	-	直接持股
6	覃盛琼	18.50	15.00	3.5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5 万元出资额
7	邵雪刚	18.00	8.00	10.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0 万元出资额
8	饶晓锦	15.50	12.00	3.5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5 万元出资额
9	周勇	9.00	-	9.00	-	①为王学坤一对一代持 3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0	黄晓宏	8.00	8.00	-	-	直接持股
11	刘明娟	7.50	7.50	-	-	直接持股
12	吴孝芬	6.00	6.00	-	-	直接持股
13	穆鹏	6.00	-	6.00	-	①为张令一对一代持 5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 万元出资额
14	董晋龙	5.00	5.00	-	-	直接持股
15	曾玲	5.00	-	5.00	-	①为赵聪一对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 万元出资额
16	严慧芳	5.00	-	5.00	-	①为洪大军一对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3 万元出资额
17	陶炳忠	4.00	-	4.00	-	①为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8	俸兵	3.00	-	3.00	-	①为孟伟华一对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 万元出资额
19	张义	1.50	1.50	-	-	直接持股
20	蹇家兴	1.50	1.50	-	-	直接持股
21	40 名贵州新力或遵义新	-	-	-	60.00	由万东海、覃盛琼、邵雪刚、饶晓锦、王学坤、张令、赵聪、洪大军、朱克

	力员工					文及孟伟华统一代持
22	万东海	-	-	-	20.00	由罗劲松一对一代持
23	王学坤	-	-	-	3.00	由周勇一对一代持
24	张令	-	-	-	5.00	由穆鹏一对一代持
25	赵聪	-	-	-	2.00	由曾玲一对一代持
26	洪大军	-	-	-	2.00	由严慧芳一对一代持
27	朱克文	-	-	-	2.00	由陶炳忠一对一代持
28	孟伟华	-	-	-	2.00	由俸兵一对一代持
	合计	300.00	204.00	96.00	96.00	-

注 1: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300.00 万元) =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204.00 万元) + 代持出资额 C (96.00 万元)。

注 2: 代持出资额 C (96.00 万元) = 为 40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 (60.00 万元) + 为 7 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 (36.00 万元)。

注 3: 代持出资额 C (96.00 万元) = 被代持出资额 D (96.00 万元)。

(3) 2011 年 5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i. 工商变更情况

2011 年 4 月 29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蹇家兴、张义、吴孝芬、覃盛琼将其所持遵义新力的股权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蹇家兴	王静雅	1.5	0.5%
张义		1.5	0.5%
吴孝芬		6	2%
覃盛琼	胡宽海	18.5	6.17%

2011 年 4 月 29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遵义新

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6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款 (万元)	认购价格 (元/出资额)
1	贵州新力	60	60	1
2	罗劲松	33	33	1
3	王静雅	39	39	1
4	胡宽海	47.5	47.5	1
5	陈晓红	28.5	28.5	1
6	徐世芬	21	21	1
7	饶晓锦	15.5	15.5	1
8	邵雪刚	11	11	1
9	周勇	9	9	1
10	刘明娟	7.5	7.5	1
11	穆鹏	6	6	1
12	严慧芳	5	5	1
13	董晋龙	5	5	1
14	曾玲	5	5	1
15	陶炳忠	4	4	1
16	俸兵	3	3	1
合计		300	300	-

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出具遵开会验资字[2011]1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5 日，遵义新力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120	20%
2	罗劲松	80	13.33%
3	王静雅	78	13%
4	胡宽海	66	11%
5	陈晓红	57	9.5%
6	徐世芬	42	7%
7	饶晓锦	31	5.17%
8	邵雪刚	29	4.83%
9	周勇	18	3%
10	刘明娟	15	2.5%
11	穆鹏	12	2%
12	严慧芳	10	1.67%
13	董晋龙	10	1.67%
14	曾玲	10	1.67%
15	陶炳忠	8	1.33%
16	黄晓宏	8	1.33%
17	俸兵	6	1%
合计		600	100%

ii. 实际股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为：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覃盛琼的确认，2010年7月，原工商代持股东覃盛琼因自遵义新力离职，经与遵义新力协商，其直接持股15万元中由遵义新力回购10万元，留待有意向员工认购（本次增资后尚余0.5

万元待认购)，覃盛琼保留 5 万元转为隐名股东继续持有，同时，遵义新力安排胡宽海作为新的工商代持股东；此外，为方便办理变更手续，根据遵义新力安排，蹇家兴、张义及吴孝芬 3 名显名股东转为隐名股东继续持股，其股权由工商代持股东为其统一代持，同时，新增王静雅作为新的工商代持股东。

本次增资实际情况为：遵义新力经征询员工认购意向，新增部分隐名员工股东及少量外部投资人，实际增资共计 309.5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增资方	实际增资额	工商登记增资额
1	贵州新力	60.00	60.00
2	胡宽海	5.00	47.50
3	罗劲松	-	33.00
4	王静雅	30.00	39.00
5	陈晓红	28.50	28.50
6	徐世芬	21.00	21.00
7	饶晓锦	12.00	15.50
8	邵雪刚	2.00	11.00
9	周勇	-	9.00
10	刘明娟	7.50	7.50
11	穆鹏	-	6.00
12	严慧芳	-	5.00
13	董晋龙	5.00	5.00
14	曾玲	-	5.00
15	陶炳忠	-	4.00

16	俸兵	-	3.00
合计		171.00	300.00
17	84 名隐名股东	138.50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 A	直接持有 出资额 B	代持出 资额 C	被代持出 资额 D	代持关系
1	贵州新力	120.00	120.00	-	-	直接持股
2	罗劲松	80.00	-	80.00	-	①为万东海一对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3	王静雅	78.00	60.00	18.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8 万元出资额
4	胡宽海	66.00	5.00	61.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1 万元出资额
5	陈晓红	57.00	57.00	-	-	直接持股
6	徐世芬	42.00	42.00	-	-	直接持股
7	饶晓锦	31.00	24.00	7.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7 万元出资额
8	邵雪刚	29.00	10.00	19.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9 万元出资额
9	周勇	18.00	-	18.00	-	①为王学坤一对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2 万元出资额
10	刘明娟	15.00	15.00	-	-	直接持股
11	穆鹏	12.00	-	12.00	-	①为张令一对一代持 1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2	严慧芳	10.00	-	10.00	-	①为洪大军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3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4	曾玲	10.00	-	10.00	-	①为赵聪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5	陶炳忠	8.00	-	8.00	-	①为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4万元出资额
16	黄晓宏	8.00	8.00	-	-	直接持股
17	俸兵	6.00	-	6.00	-	①为孟伟华一对一代持4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2万元出资额
18	83名隐名股东	-	-	-	176.50	由胡宽海、邵雪刚、饶晓锦、罗劲松、周勇、穆鹏、曾玲、严慧芳、陶炳忠、俸兵及王静雅统一代持
19	万东海	-	-	-	40.00	由罗劲松一对一代持
20	王学坤	-	-	-	6.00	由周勇一对一代持
21	张令	-	-	-	10.00	由穆鹏一对一代持
22	赵聪	-	-	-	4.00	由曾玲一对一代持
23	洪大军	-	-	-	4.00	由严慧芳一对一代持
24	朱克文	-	-	-	4.00	由陶炳忠一对一代持
25	孟伟华	-	-	-	4.00	由俸兵一对一代持
合计		600.00	351.00	249.00	248.50	

注1：工商登记出资额A（600.00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B（351.00万元）+代持出资额C（249.00万元）。

注2：代持出资额C（249.00万元）=为83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176.50万元）+为7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72.00万元）+少量尚待认购出资额（0.50万元）。

注3：代持出资额C（249.00万元）=被代持出资额D（248.50万元）+少量尚待认购出资额（0.50万元）。

注4：在本次增资时，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尚余0.50万元待有意向人员认购。

(4) 2012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i. 工商变更情况

2012年11月13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黄晓宏将其所持公司1.33%的股权（对应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盛忠。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书》。

2012年11月13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遵义新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由8名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款 (万元)	认购价格 (元/出资额)
1	贵州新力	40	40	1
2	王静雅	23	23	1
3	陈晓红	19	19	1
4	徐世芬	14	14	1
5	饶晓锦	1.3	1.3	1
6	邵雪刚	1.9	1.9	1
7	刘明娟	5	5	1
8	王盛忠	95.8	95.8	1
合计		200	200	-

遵义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1月14日出具遵开会验资字[2012]6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3日，遵义新力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160	20%
2	王盛忠	103.8	12.97%

3	王静雅	101	12.63%
4	罗劲松	80	10%
5	陈晓红	76	9.5%
6	胡宽海	66	8.25%
7	徐世芬	56	7%
8	饶晓锦	32.3	4.04%
9	邵雪刚	30.9	3.86%
10	刘明娟	20	2.5%
11	周勇	18	2.25%
12	穆鹏	12	1.5%
13	严慧芳	10	1.25%
14	董晋龙	10	1.25%
15	曾玲	10	1.25%
16	陶炳忠	8	1%
17	俸兵	6	0.75%
合计		800	100%

ii. 实际股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为：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及确认，2011年9月，原股东黄晓宏自遵义新力离职，经协商一致，其持有的股权实际由公司回购，故公司于本次工商登记中安排王盛忠承接其股权作为新的工商代持股东。

此外，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遵义新力实际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王朝宽	卢廷凤	0.40	-	-	2011.8	王朝宽身故，由其配偶卢廷凤继承该代持股权
2.	苏新	王玉勇	3.00	1.00	3.00	2011.8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
3.	陈长志	刘广	9.00	1.00	9.00	2012.11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本次增资实际情况为：遵义新力经征询员工认购意向，新增部分隐名员工股东及少量外部投资人，实际增资共计 309.5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增资方	实际增资额	工商登记增资额
显名增资股东			
1	王盛忠	3.30	95.80
2	贵州新力	40.00	40.00
3	王静雅	20.00	23.00
4	陈晓红	19.00	19.00
5	徐世芬	14.00	14.00
6	刘明娟	5.00	5.00
7	邵雪刚	-	1.90
8	饶晓锦	3.30	1.30
合计		104.60	200.00
隐名增资股东			
1	潘先贵	0.10	-
2	陈义富	0.25	-
3	黎勇	0.40	-

4	吴孝芬	2.00	-
5	张义	1.00	-
6	姚凯梅	0.25	-
7	余明铁	0.50	-
8	冯焕迁	0.90	-
9	王付敏	0.25	-
10	伍新伟	0.25	-
11	李向东	0.25	-
12	罗小林	0.25	-
13	余向阳	0.50	-
14	赵源创	0.10	-
15	吕中强	0.10	-
16	王学坤	1.25	-
17	吕程	0.60	-
18	吴连根	0.75	-
19	杨政东	0.05	-
20	包永齐	0.05	-
21	韩六强	0.05	-
22	王芳	0.10	-
23	贾晋忠	0.40	-
24	卢贵连	0.06	-
25	李静芳	0.05	-
26	王宗华	0.40	-
27	辛桂祥	0.05	-
28	耿光祥	0.06	-
29	李忠江	0.40	-
30	任光豪	0.07	-

31	马建林	0.70	-
32	梁进龙	5.00	-
33	邹小敏	5.00	-
34	陈长志	9.00	-
35	季佩佩	4.00	-
36	白伟	1.00	-
37	徐丽霞	12.00	-
38	黄继玲	5.00	-
39	李然	20.00	-
40	王红梅	20.00	-
41	党玉琴	8.00	-
42	陈素梅	4.00	-
43	李文清	5.00	-
44	王玉勇	10.00	-
合计		120.14	-

上表中，隐名增资股东款项通过工商代持股东王盛忠、王静雅、邵雪刚增入遵义新力，并由工商代持股东王盛忠、胡宽海、邵雪刚、饶晓锦、罗劲松、周勇、穆鹏、曾玲、严慧芳、陶炳忠、俸兵及王静雅一同代持。

此外，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隐名股东实际增资额较注册资本多出24.24万元，为平衡实际出资额与注册资本，并结合股东黄晓宏、庞杰及严云宏的离职退股情况，经与股东个人协商一致，遵义新力共计回购26位股东共计23.14万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	被回购人	回购出资额	回购价格	回购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	------	-------	------	------	----------------

号		(万元)	(元/出资额)		
1	黄晓宏	8.00	1.00	2011.10.8	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庞杰	6.00	1.00	2011.10.8	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3	严云宏	2.00	1.00	2012.4.27	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4	张明	0.50	1.00	2011.10.11	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5	耿光祥	0.06	1.00	2012.11.25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50 万元
6	马建林	0.70	1.00	2012.11.25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5.60 万元
7	包永齐	0.05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40 万元
8	贾晋忠	0.4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3.00 万元
9	李静芳	0.05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40 万元
10	李忠江	0.4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3.00 万元
11	卢贵连	0.06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50 万元
12	吕程	0.6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5.00 万元
13	吕中强	0.1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1.00 万元
14	任光豪	0.07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50 万元
15	王芳	0.1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1.00 万元
16	王学坤	1.25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6.00 万元
17	王宗华	0.4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3.00 万元
18	伍新伟	0.25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2.00 万元
19	杨政东	0.05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40 万元
20	姚凯梅	0.25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2.00 万元
21	余明铁	0.5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4.00 万元
22	赵源创	0.10	1.00	2012.11.12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1.00 万元
23	韩六强	0.05	1.00	2012.11.25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40 万元
24	黎勇	0.40	1.00	2012.11.25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3.00 万元
25	吴连根	0.75	1.00	2012.11.25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6.00 万元
26	辛桂祥	0.05	1.00	2012.11.25	本次回购后还剩余 0.40 万元
合计		23.14	-	-	-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 A	直接持有 出资额 B	代持出 资额 C	被代持出 资额 D	代持关系
1	贵州新力	160.00	160.00	-	-	直接持股
2	王盛忠	103.80	3.30	100.5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00.5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3	王静雅	101.00	80.00	21.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1 万元出资额
4	罗劲松	80.00	-	80.00	-	①为万东海一对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5	陈晓红	76.00	76.00	-	-	直接持股
6	胡宽海	66.00	5.00	61.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1 万元出资额
7	徐世芬	56.00	56.00	-	-	直接持股
8	饶晓锦	32.30	25.30	7.0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7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9	邵雪刚	30.90	10.00	20.9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0.90 万元出资额
10	周勇	18.00	-	18.00	-	①为王学坤一对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2 万元出资额
11	刘明娟	20.00	20.00	-	-	直接持股
12	穆鹏	12.00	-	12.00	-	①为张令一对一代持 1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3	严慧芳	10.00	-	10.00	-	①为洪大军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4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5	曾玲	10.00	-	10.00	-	①为赵聪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6	陶炳忠	8.00	-	8.00	-	①为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17	俸兵	6.00	-	6.00	-	①为孟伟华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8	91 名隐 名股东	-	-	-	279.50	由王盛忠、胡宽海、邵雪刚、饶晓锦、罗劲松、周勇、穆鹏、曾玲、严慧芳、陶炳

						忠、俸兵及王静雅统一代持
19	万东海	-	-	-	40.00	由罗劲松一对一代持
20	王学坤	-	-	-	6.00	由周勇一对一代持
21	张令	-	-	-	10.00	由穆鹏一对一代持
22	赵聪	-	-	-	4.00	由曾玲一对一代持
23	洪大军	-	-	-	4.00	由严慧芳一对一代持
24	朱克文	-	-	-	4.00	由陶炳忠一对一代持
25	孟伟华	-	-	-	4.00	由俸兵一对一代持
合计		800.00	445.60	354.40	355.50	-

注 1: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800.00 万元) =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445.60) + 代持出资额 C (354.40 万元)。

注 2: 代持出资额 C (354.40 万元) = 为 91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 (279.50 万元) + 为 7 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 (72.00 万元) + 为 2 位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 (4.00 万元) - 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 (1.10 万元)。

注 3: 代持出资额 C (354.40 万元) = 被代持出资额 D (355.50 万元) - 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 (1.10 万元)。

注 4: 在本次增资时, 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 余有股东认购款 1.10 万元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5) 2014 年 8 月, 第三次增资

i. 工商变更情况

2014 年 8 月 5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遵义新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 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中, 由贵州新力以货币方式认缴 80 万元, 北京隆祥航达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隆祥”) 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 张华以货币方式认缴 1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240	20%
2	北京隆祥	200	16.67%
3	张华	120	10%
4	王盛忠	103.8	8.65%
5	王静雅	101	8.42%
6	罗劲松	80	6.67%
7	陈晓红	76	6.33%
8	胡宽海	66	5.5%
9	徐世芬	56	4.67%
10	饶晓锦	32.3	2.69%
11	邵雪刚	30.9	2.58%
12	刘明娟	20	1.67%
13	周勇	18	1.5%
14	穆鹏	12	1%
15	严慧芳	10	0.83%
16	董晋龙	10	0.83%
17	曾玲	10	0.83%
18	陶炳忠	8	0.67%
19	俸兵	6	0.5%
合计		1,200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根据各隐名股东个人规划，10名隐名股东股权发生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王慧玲	刘广	5.00	1.00	5.00	2013.3.13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季佩佩		4.00	1.00	4.00	2013.2.3	
3	赵泽建		1.00	1.00	1.00	2014.7.3	
4	白伟		1.00	1.00	1.00	2014.2.20	
5	吴孝芬	王玉勇	14.00	1.00	14.00	2013.5.18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6	张义		4.00	1.00	4.00	2013.5.18	
7	蹇家兴		3.00	1.00	3.00	2013.5.18	
8	李文清		5.00	1.00	5.00	2013.4.18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
9	杨明娜		0.40	1.00	0.40	2014.3.8	
10	徐丽霞		12.00	1.00	12.00	2013.12.31	

此外，王慧玲、李然根据个人规划拟退出遵义新力，经协商，遵义新力分别回购了2位股东所持出资额，留待以后转让予其他有意向员工或外部投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回购人	回购出资额（万元）	回购价格（元/出资额）	回购时间	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王慧玲	4.00	1.00	2013.3.13	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李然	20.00	1.10	2013.3.18	签署了股权回购的转让协议
合计		24.00	-	-	-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代持出资额 C	被代持出资额 D	代持关系
1	贵州新力	240.00	240.00	-	-	直接持股
2	北京隆祥	200.00	200.00	-	-	直接持股
3	张华	120.00	120.00	-	-	直接持股

4	王盛忠	103.80	3.30	100.5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00.5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5	王静雅	101.00	80.00	21.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1 万元出资额
6	罗劲松	80.00	-	80.00	-	①为刘广一对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7	陈晓红	76.00	76.00	-	-	直接持股
8	胡宽海	66.00	5.00	61.0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1 万元出资额
9	徐世芬	56.00	56.00	-	-	直接持股
10	饶晓锦	32.30	25.30	7.0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7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1	邵雪刚	30.90	10.00	20.9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0.9 万元出资额
12	刘明娟	20.00	20.00	-	-	直接持股
13	周勇	18.00	-	18.00	-	①为王学坤一对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2 万元出资额
14	穆鹏	12.00	-	12.00	-	①为张令一对一代持 1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5	严慧芳	10.00	-	10.00	-	①为洪大军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6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7	曾玲	10.00	-	10.00	-	①为赵聪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8	陶炳忠	8.00	-	8.00	-	①为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19	俸兵	6.00	-	6.00		①为孟伟华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20	80 名隐名股东	-	-	-	255.15	由王盛忠、胡宽海、邵雪刚、饶晓锦、罗劲松、周勇、穆鹏、曾玲、严慧芳、陶炳忠、俸兵及王静雅统一代持
21	万东海	-	-	-	40.00	由罗劲松一对一代持
22	王学坤	-	-	-	6.00	由周勇一对一代持
23	张令	-	-	-	10.00	由穆鹏一对一代持
24	赵聪	-	-	-	4.00	由曾玲一对一代持
25	洪大军	-	-	-	4.00	由严慧芳一对一代持
26	朱克文	-	-	-	4.00	由陶炳忠一对一代持
27	孟伟华	-	-	-	4.00	由俸兵一对一代持
合计		1,200.00	845.60	354.40	331.15	-

注 1: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1,200.00 万元) =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845.60 万元) + 代持出资额 C (354.40 万元)。

注 2: 代持出资额 C (354.40 万元) = 为 80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 (255.15 万元) + 为 7 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 (72.00 万元) + 为 2 位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 (4.00 万元) + 少量尚待认购出资额 (24.00 万元) - 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 (0.75 万元)。

注 3: 代持出资额 C (354.40 万元) = 被代持出资额 D (331.15 万元) + 少量尚待认购出资额 (24.00 万元) - 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 (0.75 万元)。

注 4: 在本次增资时, 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 尚余 24.00 万元待有意向人员认购, 余有股东认购款 0.75 万元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6) 2016 年 6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i. 工商变更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胡宽海将其所持遵义新力 5.5% 的股权 (对应 66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予刘广; 遵义新力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 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李青、抚顺捭通电工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捭通”）按照 1.86 元/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认缴 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新力	240	15%
2	北京隆祥	200	12.5%
3	李青	200	12.5%
4	抚顺捭通	200	12.5%
5	张华	120	7.5%
6	王盛忠	103.8	6.49%
7	王静雅	101	6.31%
8	罗劲松	80	5%
9	陈晓红	76	4.75%
10	刘广	66	4.13%
11	徐世芬	56	3.5%
12	饶晓锦	32.3	2.02%
13	邵雪刚	30.9	1.93%
14	刘明娟	20	1.25%
15	周勇	18	1.13%
16	穆鹏	12	0.75%
17	严慧芳	10	0.62%
18	董晋龙	10	0.62%
19	曾玲	10	0.62%
20	陶炳忠	8	0.5%

21	俸兵	6	0.38%
合计		1,600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股权转让情况：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因原工商代持股东胡宽海已于 2015 年 9 月自遵义新力离职，其直接持股 5 万元已转让给刘广，公司本次安排刘广作为新的工商代持股东。

此外，2014 年 12 月，公司于 2013 年 3 月回购的 24 万元出资额由陈晓红以 1.5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认购。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根据各隐名股东个人规划，12 名隐名股东股权发生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徐天会	王玉勇	0.40	1.00	0.40	2014.12.19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
2	张朝晖		5.00	1.20	6.00	2014	
3	黄继玲		5.00	1.20	6.00	2014.8.25	退出时签署了收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4	胡应江		0.50	1.00	0.50	2014.12.23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5	刘础		10.00	1.00	10.00	2015.7.22	
6	耿光祥	刘广	0.50	1.00	0.50	2015.10.11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7	陈素梅		4.00	1.00	4.00	2015.10.13	陈素梅系刘广母亲,退出时签

							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8	万东海		40.00	1.00	40.00	2016.3.11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9	胡宽海		5.00	1.00	5.00	2015.9.25	
10	陈晓红	王静雅	24.00	1.64	39.36	2015.5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11	王付敏	李亚娟	2.00	1.45	2.90	2016.3.4	
12	胡万能	冯焕迁	2.00	1.48	2.96	2016.3.6	

增资及回购情况：根据李青、抚顺裨通、梁殿清的访谈确认，梁殿清为避免持股比例过高，分别委托李青、抚顺裨通为其代为持股，梁殿清分别向李青、抚顺裨通提供 372 万元、372 万元资金用于认购遵义新力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 万元。

因隐名股东实际出资额尚多出注册资本 0.75 万元未处理完毕，为平衡实际出资额与注册资本，2015 年 11 月 3 日，遵义新力以 1 元/出资额回购隐名股东李向东出资额 0.25 万元。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 A	直接持有 出资额 B	代持出 资额 C	被代持出 资额 D	代持关系
1	贵州新力	240.00	240.00	-	-	直接持股
2	北京隆祥	200.00	200.00	-	-	直接持股
3	抚顺裨通	200.00	-	200.00	-	为梁殿清一对一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
4	李青	200.00	-	200.00	-	为梁殿清一对一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
5	张华	120.00	120.00	-	-	直接持股

6	王盛忠	103.80	3.30	100.5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00.5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7	王静雅	101.00	80.00	21.00	24.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1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4 万元出资额
8	罗劲松	80.00	-	80.00	-	①为刘广一对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9	陈晓红	76.00	76.00	-	-	直接持股
10	刘广	66.00	5.00	61.00	64.50	①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1 万元出资额 ②由罗劲松一对一代持 40 万元出资额 ③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4.5 万元出资额
11	徐世芬	56.00	56.00	-	-	直接持股
12	饶晓锦	32.30	25.30	7.0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7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3	邵雪刚	30.90	10.00	20.9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0.9 万元出资额
14	刘明娟	20.00	20.00	-	-	直接持股
15	周勇	18.00	-	18.00	-	①为王学坤一对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2 万元出资额
16	穆鹏	12.00	-	12.00	-	①为张令一对一代持 10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7	严慧芳	10.00	-	10.00	-	①为洪大军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18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9	曾玲	10.00	-	10.00		①为赵聪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 万元出资额
20	陶炳忠	8.00	-	8.00		①为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21	俸兵	6.00	-	6.00		①为孟伟华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②为其他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22	71 名隐名股东	-	-	-	230.40	由王盛忠、刘广、邵雪刚、饶晓锦、罗劲松、周勇、穆鹏、曾玲、严慧芳、陶炳忠、俸兵及王静雅统一代持
23	王学坤	-	-	-	6.00	由周勇一对一代持
24	张令	-	-	-	10.00	由穆鹏一对一代持
25	赵聪	-	-	-	4.00	由曾玲一对一代持
26	洪大军	-	-	-	4.00	由严慧芳一对一代持
27	朱克文	-	-	-	4.00	由陶炳忠一对一代持
28	孟伟华	-	-	-	4.00	由俸兵一对一代持
29	梁殿清	-	-	-	400.00	由李青、抚顺捭通一对一代持
合计		1,600.00	845.60	754.40	754.90	

注 1: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1,600.00 万元) =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845.60 万元) + 代持出资额 C (754.40 万元)。

注 2: 代持出资额 C (754.40 万元) = 为 71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 (230.40 万元) + 为 6 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 (32.00 万元) + 为梁殿清代持出资额 (400.00 万元) + 为 4 位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 (92.50 万元) - 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 (0.50 万元)。

注 3: 代持出资额 C (754.40 万元) = 被代持出资额 D (754.90 万元) - 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 (0.50 万元)。

注 4: 在本次增资时, 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 余有股东认购款 0.50 万元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7) 2017 年 9 月, 减资

i. 工商变更情况

2017年3月30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出具了《关于建立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法人户数压减专项工作考核机制的通知》（院计[2017]272号），决定压减法人户数，压减企业中包括遵义新力，压减方式包括清算注销、减资退出、吸收合并、控股变参股、子公司变分公司等。

2017年5月18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贵州新力将持有遵义新力240万元出资额通过减资方式退出，以2016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遵义新力以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对应出资比例向贵州新力支付减资款。

2017年5月31日，遵义新力、贵州新力在《遵义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2017年6月1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关于中央企业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6]135号）的要求，贵州新力从遵义新力中减资退出。

2017年7月16日，贵州新力就本次减资退出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在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进行备案，根据备案结果，截至2016年7月31日，遵义新力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823.8万元。

2017年8月1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遵义

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天工资商[2017]281号），原则同意贵州新力对遵义新力的减资方案，减资价格不得低于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股权权益评估值。

2017年8月12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十研究院出具了《关于协助办理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登记的函》，根据该函，遵义新力、贵州新力、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已逐级完成决策程序、遵义新力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减资公告等工作已全部完成。

2017年8月31日，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遵义航天新力精密铸锻有限公司减资登记有关事宜的备忘录》（汇府备录[2017]12号），原则支持遵义新力减资退股有关事宜。

本次减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隆祥	200	14.71%
2	李青	200	14.71%
3	抚顺捭通	200	14.71%
4	张华	120	8.82%
5	王盛忠	103.8	7.63%
6	王静雅	101	7.43%
7	罗劲松	80	5.88%
8	陈晓红	76	5.59%
9	刘广	66	4.85%

10	徐世芬	56	4.12%
11	饶晓锦	32.3	2.38%
12	邵雪刚	30.9	2.27%
13	刘明娟	20	1.47%
14	周勇	18	1.32%
15	穆鹏	12	0.88%
16	严慧芳	10	0.74%
17	董晋龙	10	0.74%
18	曾玲	10	0.74%
19	陶炳忠	8	0.59%
20	俸兵	6	0.44%
合计		1,360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除贵州新力减资退出外，遵义新力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或公司回购的情形。

(8) 2018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i. 工商变更情况

2018年11月28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世芬、刘明娟、周勇、王盛忠、陈晓红、穆鹏、严慧芳、曾玲、陶炳忠、俸兵、罗劲松将其所持遵义新力的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转让股权比例
-----	-----	--------	--------

		(万元)	
徐世芬	王静雅	56	4.12%
刘明娟		20	1.47%
周勇		18	1.32%
王盛忠		56	4.12%
陈晓红		76	5.59%
合计		226	16.62%
穆鹏	刘广	12	0.88%
严慧芳		10	0.74%
曾玲		10	0.74%
陶炳忠		8	0.59%
俸兵		6	0.44%
罗劲松		80	5.88%
合计		126	9.27%

2018年11月28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遵义新力注册资本增加至3,200万元，新增的1,840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茂旺、上海玮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玮韬”）、徐悦、杨慧、汤小颖、王玉勇以货币方式认缴，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款 (万元)	认购价格 (元/出资额)
1	上海茂旺	260	458.9	1.765
2	上海玮韬	1,240	2,188.6	1.765
3	徐悦	25	44.125	1.765
4	杨慧	43	75.895	1.765
5	汤小颖	133	234.745	1.765

6	王玉勇	139	245.335	1.765
合计		1,840	3,247.6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玮韬	1,240	38.75%
2	王静雅	327	10.22%
3	上海茂旺	260	8.13%
4	北京隆祥	200	6.25%
5	李青	200	6.25%
6	抚顺捭通	200	6.25%
7	刘广	192	6%
8	王玉勇	139	4.34%
9	汤小颖	133	4.16%
10	张华	120	3.75%
11	王盛忠	47.8	1.49%
12	杨慧	43	1.34%
13	饶晓锦	32.3	1.01%
14	邵雪刚	30.9	0.97%
15	徐悦	25	0.78%
16	董晋龙	10	0.31%
合计		3,200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股权转让情况：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

及确认，周勇、罗劲松、穆鹏、严慧芳、曾玲、陶炳忠、俸兵均为贵州新力员工引入的工商代持股东，贵州新力减资退出后，遵义新力安排王静雅、刘广作为工商代持股东承接其股权；同时，遵义新力调整工商代持股东间的代持份额安排，安排王静雅承接王盛忠工商层面代隐名股东持有的 56 万元股权。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根据各股东个人规划，11 名股东股权发生转让，实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刘明娟	王玉勇	20.00	1.50	30.00	2017.11.6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徐世芬		56.00	1.50	84.00	2017.11.6	
3	王学坤		6.00	1.50	9.00	2017.10.25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
4	吴佳蓉		0.30	1.50	0.45	2017.11.21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5	容静		0.30	1.50	0.45	2017.11.21	
6	陈道勋		0.30	1.50	0.45	2017.11.22	
7	李彩霞	刘广	0.40	1.50	0.60	2017.11.29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8	丁桂荣		0.30	1.50	0.45	2017.11.29	
9	封锦明		0.30	1.50	0.45	2017.11.29	
10	洪大军		4.00	1.50	6.00	2018.12.11	
11	张令		10.00	1.50	15.00	2018.12.10	

增资情况：遵义新力经征询员工认购意向，新增部分隐名员工股东及外部投资人，隐名增资股东款项过通过工商代持股东王玉勇增入遵义新力，王玉勇增资认购 139 万元中：(i)

100 万元系根据汤小颖个人家庭规划受汤小颖委托为其代持，由汤小颖向王玉勇提供 176.5 万元资金用于认购遵义新力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认购完成后，由王玉勇代汤小颖持有遵义新力 100 万元股权；(ii) 29.2 万元系根据遵义新力安排，与其他工商代持股东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iii) 9.8 万元系王玉勇自身增资的部分。本次实际增资共计 1,84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增资方	实际增资额	工商登记增资额
显名增资股东			
1	上海玮韬	1,240.00	1,240.00
2	上海茂旺	260.00	260.00
3	王玉勇	9.80	139.00
4	汤小颖	233.00	133.00
5	杨慧	43.00	43.00
6	徐悦	25.00	25.00
合计		1,810.80	1,840.00
隐名增资股东			
1	刘广	20.00	-
2	王盛忠	3.70	-
3	任光豪	0.50	-
4	刘欣	1.00	-
5	姚晶晶	2.00	-
6	李雯春	2.00	-
合计		29.20	-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 A	直接持有 出资额 B	代持出 资额 C	被代持出 资额 D	代持关系
1	上海玮韬	1,240.00	1,240.00	-	-	直接持股
2	王静雅	327.00	156.00	171.00	24.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89 万元出资额 ②为王玉勇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③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4 万元出资额
3	上海茂旺	260.00	260.00	-	-	直接持股
4	北京隆祥	200.00	200.00	-	-	直接持股
5	抚顺裨通	200.00	-	200.00	-	为梁殿清一对一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
6	李青	200.00	-	200.00	-	为梁殿清一对一代持 200 万元出资额
7	刘广	192.00	59.00	133.00	45.5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25 万元出资额 ②分别为赵聪、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4 万元、4 万元出资额 ③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45.5 万元出资额
8	王玉勇	139.00	9.80	129.20	155.2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9.2 万元出资额 ②为汤小颖一对一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 ③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73.2 万元出资额 ④由王静雅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9	汤小颖	133.00	133.00	-	100.00	由王玉勇一对一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
10	张华	120.00	120.00	-	-	直接持股
11	王盛忠	47.80	3.30	44.50	5.7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4.5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5.7 万元出资额
12	杨慧	43.00	43.00	-	-	直接持股
13	饶晓锦	32.30	25.30	7.0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7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4	邵雪刚	30.90	10.00	20.9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0.90 万元出资额
15	徐悦	25.00	25.00	-	-	直接持股
16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7	68 名隐名股东	-	-	-	165.70	由王盛忠、刘广、邵雪刚、饶晓锦、王玉勇及王静雅统一代持
18	赵聪	-	-	-	4.00	由刘广一对一代持
19	朱克文	-	-	-	4.00	
20	梁殿清	-	-	-	400.00	由李青、抚顺掉通一对一代持
合计		3,200.00	2,294.40	905.60	906.10	

注 1: 工商登记出资额 A(3,200.00 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 B(2,294.40 万元)+代持出资额 C(905.60 万元)。

注 2: 代持出资额 C(905.60 万元)=为 68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165.70 万元)+为梁殿清代持出资额(400.00 万元)+为 2 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8.00 万元)+为 6 位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332.40 万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3: 代持出资额 C(905.60 万元)=被代持出资额 D(906.10 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4: 在本次增资时,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余有股东认购款 0.50 万元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9) 2019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i. 工商变更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青、抚顺掉通、王静雅、徐悦、杨慧将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遵义新力的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转让股权比例
-----	-----	--------	--------

		(万元)	
李青	梁殿清	200	6.25%
抚顺捭通		200	6.25%
王静雅	汤小颖	100	3.12%
	王玉勇	26	0.8%
徐悦	刘广	25	0.78%
杨慧		43	1.34%
合计		594	18.5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玮韬	1,240	38.75%
2	梁殿清	400	12.5%
3	刘广	260	8.13%
4	上海茂旺	260	8.13%
5	汤小颖	233	7.28%
6	王静雅	201	6.28%
7	北京隆祥	200	6.25%
8	王玉勇	165	5.15%
9	张华	120	3.75%
10	王盛忠	47.8	1.49%
11	饶晓锦	32.3	1.01%
12	邵雪刚	30.9	0.97%
13	董晋龙	10	0.31%
合计		3,200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及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中：①李青、抚顺捭通将其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梁殿清，系代持还原；②由于王玉勇代汤小颖持有 100 万元股权，为解除代持关系，王玉勇通过其女儿王静雅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汤小颖，实现代持还原；③遵义新力调整工商代持股东间的代持份额安排，安排王玉勇承接其女儿王静雅代隐名股东持有的 26 万元股权；④徐悦、杨慧系基于个人原因拟退出，由刘广承接。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根据各股东个人规划，3 名股东股权发生转让，实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刘勇	刘广	2.00	1.50	3.00	2019.5.8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徐悦		25.00	2.12	53.00	2019.11.15	徐悦、杨慧系直接持股，退出时签署了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不存在代持的确认
3	杨慧		43.00	2.12	91.16	2019.11.15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代持出资额 C	被代持出资额 D	代持关系
1	上海玮韬	1,240.00	1,240.00	-	-	直接持股
2	梁殿清	400.00	400.00	-	-	直接持股

3	上海茂旺	260.00	260.00	-	-	直接持股
4	刘广	260.00	127.00	133.00	47.5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125 万元出资额 ②分别为赵聪、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③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47.5 万元出资额
5	汤小颖	233.00	233.00	-	-	直接持股
6	王静雅	201.00	56.00	145.00	24.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63 万元出资额 ②为王玉勇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③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4 万元出资额
7	北京隆祥	200.00	200.00	-	-	直接持股
8	王玉勇	165.00	109.80	55.20	155.2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55.2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73.2 万元出资额 ③由王静雅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9	张华	120.00	120.00	-	-	直接持股
10	王盛忠	47.80	3.30	44.50	5.7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44.5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5.7 万元出资额
11	饶晓锦	32.30	25.30	7.00	2.00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7 万元出资额 ②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 万元出资额
12	邵雪刚	30.90	10.00	20.9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0.9 万元出资额
13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4	67 名隐名股东	-	-	-	163.70	由王盛忠、刘广、邵雪刚、饶晓锦、王玉勇及王静雅统一代持
15	赵聪	-	-	-	4.00	由刘广一对一代持
16	朱克文	-	-	-	4.00	
合计		3,200.00	2,794.40	405.60	406.10	

注 1: 工商登记出资额 A(3,200.00 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 B(2,794.40 万元)+代持出资额 C(405.60 万元)。

注 2: 代持出资额 C(405.60 万元)=为 67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163.70 万元)+为 2 位隐名

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8.00 万元）+为 5 位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234.40 万元）-少量尚待办理工
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3：代持出资额 C（405.60 万元）=被代持出资额 D（406.10 元）-少量尚待办理工
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4：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余有股东认购款 0.50 万元
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

(10) 2021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i. 工商变更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盛忠、王静雅、刘广、饶晓锦、邵雪刚将其所持的部分或全部遵义新力的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王盛忠	遵义达航	37	1.16%
	遵义光豪	0.8	0.03%
王静雅		15	0.47%
刘广		11.4	0.37%
饶晓锦		5	0.16%
邵雪刚		20.9	0.65%
合计		90.1	2.8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玮韬	1,240	38.75%

2	梁殿清	400	12.5%
3	刘广	248.6	7.77%
4	上海茂旺	260	8.13%
5	汤小颖	233	7.28%
6	王静雅	186	5.81%
7	北京隆祥	200	6.25%
8	王玉勇	165	5.15%
9	张华	120	3.75%
10	遵义光豪	53.1	1.66%
11	遵义达航	37	1.16%
12	饶晓锦	27.3	0.86%
13	王盛忠	10	0.31%
14	邵雪刚	10	0.31%
15	董晋龙	10	0.31%
合计		3,200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2021年3月，为处理隐名股东问题，遵义新力成立了遵义达航、遵义光豪两个持股平台，有意愿继续持有遵义新力股权的隐名股东将其隐名股权转入持股平台，拟退出遵义新力的隐名股东，由工商代持股东收购其股权或自行寻找受让方退出。

经沟通，公司17位隐名股东认缴遵义达航出资额37万元，32位隐名股东认缴遵义光豪出资额5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原持有出资额	转入平台	持股平台出资额	占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1	马建林	5.60	遵义达航	5.60	15.14%
2	孟伟华	4.00		4.00	10.81%
3	黎勇	3.00		3.00	8.11%
4	李忠江	3.00		3.00	8.11%
5	陈义富	2.25		2.00	5.41%
6	谭卓维	2.00		2.00	5.41%
7	李世新	2.00		2.00	5.41%
8	张贵生	2.00		2.00	5.41%
9	唐海平	2.00		2.00	5.41%
10	李向东	2.00		2.00	5.41%
11	罗小林	2.25		2.00	5.41%
12	王弢	2.00		2.00	5.41%
13	余向阳	1.00		1.00	2.70%
14	郝廷富	2.00		2.00	5.41%
15	潘先贵	1.00		1.00	2.70%
16	王异	1.00		1.00	2.70%
17	卢廷凤	0.40		0.40	1.08%
合计		37.5	-	37.00	100%
1	赵平	6.00	遵义光豪	6.00	11.30%
2	吕程	5.00		5.00	9.42%
3	李晓星	4.00		4.00	7.53%
4	余凡	4.00		4.00	7.53%
5	冯焕迁	3.90		3.90	7.34%
6	王宗华	3.00		3.00	5.65%
7	贾晋忠	3.00		3.00	5.65%

8	姚凯梅	2.00		2.00	3.77%
9	李亚娟	2.00		2.00	3.77%
10	丁永伟	2.00		2.00	3.77%
11	罗廷均	2.00		2.00	3.77%
12	于光新	2.00		2.00	3.77%
13	姚晶晶	2.00		2.00	3.77%
14	任光豪	1.00		1.00	1.88%
15	张文礼	1.00		1.00	1.88%
16	邢万年	1.10		1.10	2.07%
17	顾羽杰	1.00		1.00	1.88%
18	罗丽	1.00		1.00	1.88%
19	赵源创	1.00		1.00	1.88%
20	吕中强	1.00		1.00	1.88%
21	王芳	1.00		1.00	1.88%
22	肖贵玉	0.50		0.50	0.94%
23	卢贵连	0.50		0.50	0.94%
24	韩六强	0.40		0.40	0.75%
25	李静芳	0.40		0.40	0.75%
26	王明辉	0.40		0.40	0.75%
27	辛桂祥	0.40		0.40	0.75%
28	谭征海	0.30		0.30	0.56%
29	杨志强	0.30		0.30	0.56%
30	吴永庆	0.30		0.30	0.56%
31	史桂坤	0.30		0.30	0.56%
32	汪孝元	0.30		0.30	0.56%
合计		53.10	-	53.10	100%

2021年5月11日，工商代持股东王盛忠、王静雅、刘广、

饶晓锦和邵雪刚将其代上表内隐名股东持有的共计 90.10 万元遵义新力股权转让至两个持股平台，两个持股平台未实际向该等隐名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由此各隐名股东对二持股平台形成共计 90.1 万元的债权；各隐名股东以前述债权对二持股平台实缴出资，实缴出资完成后，表内隐名股东的代持关系解除，其分别通过遵义达航、遵义光豪间接持有遵义新力股权。

此外，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根据股东意愿及协商结果，7 名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实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杨政东	刘广	0.40	1.00	0.40	2019.12.31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郭云龙		6.00	2.50	15.00	2020.12.26	
3	李钰		5.00	1.00	5.00	2020.12.31	
4	龙刚		0.30	2.08	0.62	2020.12.31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
5	李雯春		2.00	-	-	2019.12	入股后一直未实缴出资，无偿转给刘广后由刘广代为实缴，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6	余明铁	余凡	4.00	-	-	2021.5	无偿转让给其儿子余凡，出具了确认函
7	刘欣	王盛忠	1.00	2.08	2.08	2021.1.18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

本次变更前，遵义新力工商代持股东为王盛忠、刘广、邵雪刚、饶晓锦、王玉勇、王静雅，本次股权调整中对于该等人员的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及调整，调整完成后，工商代持股东变更为刘广、王静雅夫妇，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本次清理前				代持清理及调整过程	本次清理后			
	工商登记	直接持有	代持部分	被代持部分		工商登记	直接持有	代持部分	被代持部分
王盛忠	10	3.3	6.7	6.7	因其统一代持的部分与被统一代持的部分金额一致，因此，遵义新力将其工商代持的部分确认为其本人持有，代持关系解除完毕	10	10	-	-
饶晓锦	27.3	25.3	2	2		27.3	27.3	-	-
邵雪刚	10	10	-	-		10	10	-	-
王玉勇	165	109.8	55.2	73.2(被统一代持)	由于其被统一代持的部分多于代持的部分，因此遵义新力将王玉勇工商登记中代持的55.2万元出资额对应分配至其本人名下，即王玉勇工商登记股权中的55.2万元确认为其自己持有，至此王玉勇不再为他人代持股权。	165	165	-	18(被统一代持)
				82(被王静雅代持)					82(被王静雅代持)
刘广	260	127	125(统一代持)	47.5	由于其统一代持的部分多于被代持的部分，因此遵义新力将	248.6	188.2	52.4(统一代持)	-

			8(为赵聪、朱克文代持)		刘广工商登记中统一代持中的61.2万元出资额对应分配至其本人名下，即刘广不再被他人代持股权。			8(为赵聪、朱克文代持)	
王静雅	186	56	48(统一代持)	24	由于其统一代持的部分多于被代持的部分，因此遵义新力将王静雅工商登记中统一代持中的24万元出资额对应分配至其本人名下，即王静雅不再被他人代持股权。	186	56	24(统一代持)	-
			82(为王玉勇代持)					82(为王玉勇代持)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 A	直接持有出资额 B	代持出资额 C	被代持出资额 D	代持关系
1	上海玮韬	1,240.00	1240.00	-	-	直接持股
2	梁殿清	400.00	400.00	-	-	直接持股
3	上海茂旺	260.00	260.00	-	-	直接持股
4	刘广	248.60	188.20	60.40	-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52.4 万元出资额 ②分别为赵聪、朱克文一对一代持 4 万元出资额
5	汤小颖	233.00	233.00	-	-	直接持股
6	北京隆祥	200.00	200.00	-	-	直接持股
7	王静雅	186.00	80.00	106.00	-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4 万元出资额 ②为王玉勇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8	王玉勇	165.00	165.00	-	100.00	①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24 万元出资额 ②由王静雅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9	张华	120.00	120.00	-	-	直接持股
10	遵义光豪	53.10	53.10	-	-	直接持股
11	遵义达航	37.00	37.00	-	-	直接持股
12	饶晓锦	27.30	27.30	-	-	直接持股
13	王盛忠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4	邵雪刚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5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6	14 名隐 名股东	-	-	-	58.90	由刘广、王静雅夫妇统一代持
17	赵聪	-	-	-	4.00	由刘广一对一代持
18	朱克文	-	-	-	4.00	
合计		3,200.00	3,033.60	166.40	166.90	

注 1: 工商登记出资额 A(3,200.00 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 B(3,033.60 万元)+代持出资额 C(166.40 万元)。

注 2: 代持出资额 C(166.40 万元)=为 14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58.90 万元)+为 2 位隐名股东一对一代持出资额(8.00 万元)+为 1 位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100.00 万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3: 代持出资额 C(166.40 万元)=被代持出资额 D(166.90 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4: 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余有股东认购款 0.50 万元未及时处理工商登记。

(11) 2021 年 10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i. 工商登记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 (1) 汤小颖将其所持遵义新力 7.28% 的股权(对应 233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其配偶刘晴; (2)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30.6 万元, 新增的 930.6 万元注册资本由孟玮、刘广等人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按照遵义新力 2020 年经审计的净

资产协商确定为 2.26 元/出资额，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价款 (万元)	认购价格 (元/出资额)
1	孟玮	257	580.82	2.26
2	刘广	451	1,019.26	2.26
3	刘晴	73	164.98	2.26
4	遵义光豪	56.9	128.594	2.26
5	王玉勇	52	117.52	2.26
6	王静雅	25	56.5	2.26
7	遵义达航	4	9.04	2.26
8	王盛忠	4	9.04	2.26
9	邵雪刚	4	9.04	2.26
10	饶晓锦	3.7	8.362	2.26
合计		930.6	2,103.156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玮韬	1,240	30.02%
2	刘广	699.6	16.94%
3	梁殿清	400	9.69%
4	刘晴	306	7.41%
5	上海茂旺	260	6.29%
6	孟玮	257	6.22%
7	王静雅	211	5.11%
8	北京隆祥	200	4.84%

9	王玉勇	217	5.25%
10	张华	120	2.91%
11	遵义光豪	110	2.66%
12	遵义达航	41	0.99%
13	饶晓锦	31	0.75%
14	王盛忠	14	0.34%
15	邵雪刚	14	0.34%
16	董晋龙	10	0.24%
合计		4,130.6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除前述工商增资外，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及确认，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根据股东意愿及协商结果，9名隐名股东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实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伍新伟	刘广	2.00	2.08	4.16	2021.7.1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并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党玉琴		8.00	2.08	16.64	2021.7.7	
3	覃盛琼		5.00	2.08	10.40	2021.7.9	
4	赵聪		4.00	2.08	8.32	2021.8.13	
5	徐江平		2.00	2.08	4.16	2021.9.9	
6	朱克文		4.00	2.08	8.32	2021.9.9	
7	蒋远宁		1.00	2.08	2.08	2021.9.9	
8	李新清		2.00	2.08	4.16	2021.9.9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的协议
9	吴连根		6.00	2.12	12.72	2021.9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实际出资及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工商登记 出资额 A	直接持有 出资额 B	代持出 资额 C	被代持 出资额 D	代持关系
1	上海玮韬	1,240.00	1,240.00	-	-	直接持股
2	刘广	699.60	673.20	26.40	-	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6.40 万元出资额
3	梁殿清	400.00	400.00	-	-	直接持股
4	刘晴	306.00	306.00	-	-	直接持股
5	上海茂旺	260.00	260.00	-	-	直接持股
6	孟玮	257.00	257.00	-	-	直接持股
7	王玉勇	217.00	217.00	-	100.00	①由工商代持股东统一代持 18 万元出资额 ②由王静雅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8	王静雅	211.00	105.00	106.00	-	①为隐名股东统一代持 24 万元出资额 ②为王玉勇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9	北京隆祥	200.00	200.00	-	-	直接持股
10	张华	120.00	120.00	-	-	直接持股
11	遵义光豪	110.00	110.00	-	-	直接持股
12	遵义达航	41.00	41.00	-	-	直接持股
13	饶晓锦	31.00	31.00	-	-	直接持股
14	王盛忠	14.00	14.00	-	-	直接持股
15	邵雪刚	14.00	14.00	-	-	直接持股
16	董晋龙	10.00	10.00	-	-	直接持股
17	7 名隐名股东	-	-	-	32.90	由刘广、王静雅夫妇统一代持
	合计	4,130.60	3,998.20	132.40	132.90	

注 1：工商登记出资额 A(4,130.60 万元)=直接持有出资额 B(3,998.20 万元)+代持出资额 C(132.40 万元)。

注 2：代持出资额 C(132.40 万元)=为 7 位隐名股东统一代持出资额(32.90 万元)+为 1 位显名股东代持出资额(100.00 万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3：代持出资额 C(132.40 万元)=被代持出资额 D(132.90 元)-少量尚待办理工商出资额(0.50 万元)。

注 4: 在本次增资时, 截至遵义新力本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时点, 余有员工认购款 0.50 万元未及
时办理工商登记。

(12) 2021 年 11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i. 工商登记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海玮
韬、上海茂旺分别将其所持遵义新力 30.02%的股权 (对应
1,240 万元注册资本)、2.63%的股权 (对应 108.65 万元注
册资本) 转让予新承航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0149
元/出资额,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 本 (万元)	转让股 权比例	转让价款 (万元)
上海玮韬	新承航锐	1,240	30.02%	3,738.476
上海茂旺		108.65	2.63%	327.5689
合计		1,348.65	32.65%	4,066.044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承航锐	1,348.65	32.65%
2	刘广	699.6	16.94%
3	梁殿清	400	9.69%
4	刘晴	306	7.41%
5	孟玮	257	6.22%
6	王静雅	211	5.11%

7	北京隆祥	200	4.84%
8	王玉勇	217	5.25%
9	上海茂旺	151.35	3.66%
10	张华	120	2.91%
11	遵义光豪	110	2.66%
12	遵义达航	41	0.99%
13	饶晓锦	31	0.75%
14	王盛忠	14	0.34%
15	邵雪刚	14	0.34%
16	董晋龙	10	0.24%
合计		4,130.6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除前述股权转让外，遵义新力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或公司回购的情形。

(13) 2021年1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暨与新承航锐重组

i. 工商登记情况

2021年12月4日，遵义新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遵义新力与新承航锐进行重组，新承航锐向除北京隆祥、张华以外的遵义新力股东定向增发股份，该等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遵义新力全部股权认购新承航锐增发的股份。详见法律意见书“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之“（二）新承航锐的设立及股本沿革”之“15. 2021年12月，股份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暨收购遵义新力及第五次股份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遵义新力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承航锐	3,810.6	92.25%
2	北京隆祥	200	4.84%
3	张华	120	2.91%
合计		4,130.6	100%

ii. 实际变更情况

股权转让情况：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及确认，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根据股东意愿及协商结果，2名隐名股东通过转让方式退出，实际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元/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梁进龙	刘广	5.00	3.00	15.00	2021.12.5	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邹小敏		5.00	3.00	15.00	2021.12.10	

回购情况：根据遵义新力的说明及相关历史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因截至2021年10月，隐名股东实际出资额尚多出注册资本0.5万元未处理完毕，为平衡实际出资额与注册资本，2021年12月，遵义新力再次回购隐名股东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回购方	回购出资额	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	回购时间	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陈义富	0.25	1.00	0.25	2021.12	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罗小林	0.25	1.00	0.25	2021.12	

前述变动完成后，遵义新力尚有 4 名隐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遵义新力 122.4 万元股权存在代持关系未解除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原代持情况	被代持出资额
1	王玉勇	①由刘广、王静雅夫妇统一代持 18 万元出资额 ②由王静雅一对一代持 82 万元出资额	100.00
2	周远义	由刘广、王静雅夫妇统一代持	2.00
3	包永齐		0.40
4	王红梅		20.00
合计			122.40

根据王玉勇、王静雅、刘广的确认，因王玉勇系王静雅的父亲，刘广系王静雅的配偶，根据其家庭财产规划，三人确认，因历史上股权转让形成的相互代持关系不再安排代持解除/还原，截至遵义新力与新承航锐重组前，三人各自在工商登记中所持股权即确认为其本人持有，剩余 3 位隐名股东，确认由刘广进行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1	周远义	刘广	2.00	2.50	5.00	2022.1.18	退出时签署了代持股权的转让协议，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2	王红梅		20.00	2.23	44.60	2022.6.15	
3	包永齐		0.40	5.00	2.00	2024.6	出具了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至此，遵义新力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完毕，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障碍。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资料、对涉及的无证房产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标的公司主管园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确认函。
- (2) 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披露的公告及公示信息；取得并查阅了遵义新力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标的公司负责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 取得并查阅了标的公司及遵义新力的工商档案、历次投资及转让协议、出资凭证或流水；取得了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对标的公司及遵义新力涉及代持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或确认；取得了标的公司及遵义新力就代持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

2. 核查意见

- (1) 标的公司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分为两类，其中 1 号库房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其他无证房产系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导致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正在办理及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属于标的公司非主要生产经营范围或仅有辅助性功能的配套建筑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的重要程度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 (2)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已完成到期续展，新承航锐的新证书正在制作当中，遵义新力的新证书已制作完毕。
- (3) 标的公司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代持情况已全部披露，被代持人退出时签署有转让协议或解除代持的确认，股权代持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 关于问询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锻铸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标的资产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338.15 万元、2,158.71 万元和 1,417.3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1%、28.57% 和 27.98%，有所下滑。（2）标的资产境外销售主要销往欧洲、韩国、印度、中东地区。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10.95 万元、2,433.06 万元和 3,343.68 万元，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37%、7.24%和 19.81%，逐年提升。

（3）报告期各期，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30%、47.64% 和 54.49%，集中度较高。标的资产已进入中国船舶集团、航天科工集团、上海电气、东方电气、中国航发集团、航空工业集团、哈尔滨汽轮机等国内军民领域龙头企业或其下属单位的供应链体系，并与通用电气、西门子、韩国斗山重工等

国际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新增境外客户 AL AETIMAD TRDG & CONT ESTB 主要系近年来中东地区对燃气轮机需求快速增长。（4）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特征，拥有高性能锻件性能控制技术、环形锻件轧制技术、薄型件热模锻工艺技术、复杂结构件铸造工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5）民品市场领域，标的资产的锻铸产品主要应用于火电汽轮机、发电用燃气轮机（重型燃气轮机）、核电设备等装备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如传动轴、静叶环、机匣等。军品市场领域，标的资产的锻铸产品主要应用于运载火箭、导弹、舰艇用燃气轮机（轻型燃气轮机）等武器装备的特殊功能复杂零部件。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军用、民用行业情况、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量化分析并补充说明标的资产业绩下滑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主要合作模式及产品类型，在技术、定价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力，合作是否稳定；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约定的结算方式和实际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发货、货物运输、签收凭据与实际销售是否匹配，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境外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地缘政治变化、贸易政策调整情况，以及境外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交易量变化情况等，说明与新增境外客户销售业务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相关客户的交易是否受到国际贸易摩擦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标的资产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4）对比分析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国内外主流竞品在主要性能及参数方面的异同，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具体表征，结合下游能源、航空航天、船舶等行业的供需及产品验证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5）说明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军品客户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合作周期、产品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及调价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调价情形。（6）标的资产业务取得是否参与相应招投标程序，是否符合军品采购业务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是，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影响股份发行条件。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事项（1）-（5）、律师对事

项（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业务取得是否参与相应招投标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由于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对于军品客户，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军工装备试制比选等方式获得订单。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通过履行招标程序承接的项目，标的公司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承接的项目，均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须通过履行招标程序且客户未主动要求采用招标程序遴选供应商的项目。

（二）是否符合军品采购业务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是，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影响股份发行条件

经查阅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阅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取得标的公司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军方采购活动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综上，标的公司获取军品订单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相应招投标程序等军品采购业务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查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

（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因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核查意见

对于军品客户，标的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军工装备试制比选等方式获得订单；标的公司获取军品订单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相应招投标程序等军品采购业务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会影响股份发行条件。

四. 关于问询问题 8：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2,272.69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新承航锐航空航天特种合金材料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募投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的金额，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2）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进度、所需审批手续办理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及核心竞争力、标的资产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进度、所需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进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航空航天特种合金材料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可行性分析论证、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评批复，且已确定项目实施场所。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针对本募投项目，标的公司拟通过引进行业内先进的软、硬件生产设施，打造高标准现代化的生产基地，以满足能源、船舶、航空、航天等行业对锻件产品的市场需求。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标的公司产能预计于 2028 年开始释放、2030 年达产。

2. 所需审批手续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 (1)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核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9-500116-04-01-733798，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 (2)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渝（津）环准〔2025〕153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 (3) 标的公司已与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签署《投资协议》，项目将在工业园内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标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

的项目备案程序，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272.69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7,595.59	41.62%
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	34.3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600.00	1.42%
新承航锐航空航天特种合金材料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9,577.10	22.66%
合计	42,272.69	100.00%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4,500.00万元、预备费257.10万元，非资本性投入的规模为14,757.10万元，占交易作价的24.60%，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4.91%，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1-1的相关要求。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发改委员会备案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取得了标的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2. 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所募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后，拟全部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1的相关要求。

五. 关于问询问题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

请上市公司说明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及理由。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意见。

请上市公司出具专项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 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已出具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及理由。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本次申请文件《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说明》中逐项说明涉密信息的认定依据等相关内容，标的公司已制定《保密工作管理制度》，标的公司保密部门审核并确认申报文件内的相关披露信息不涉及需保密的军工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本次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格式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二) 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各方适格性、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法律合规情况及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风险等进行了充分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了包括且不限于访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对标的公司销售及采购合同抽样核查、函证、客户及供应商走访等程序。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相关涉密信息由符合涉密要求的人员在保密办公场所符合保密相关规定的范围内查看及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资料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获取核查证据的情况，获取的核查证据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的核查范围不存在受限情形、核查程序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足以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三) 上市公司专项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出具《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说明》，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请示的专项核查意见》，其他各中介机构已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如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请示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请示的专项核查意见》《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豁免请示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负责人沟通，了解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开展过程，并查阅标的公司相关销售合同，对标的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
- (2) 查阅重庆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就涉密信息认定及处理相关的访谈记录；
- (3) 结合《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军工审

查管理办法》，分析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开展国防工业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复核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对本次重组交易的尽职调查过程，具体核查方法、核查范围，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2. 核查意见

- (1) 上市公司认定本次交易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密的依据及理由充分，申请文件符合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2)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虽不属于军工单位或涉军企事业单位，但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要求，并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工作；
- (3)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的核查范围不存在受限情形、核查程序充分，获取的核查证据足以支撑其发表核查意见。

第二部分 本次交易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中两江红马、红马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更名，其更新后信息如下：

(一) 两江红马

企业名称	重庆两江红马智能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BGD8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红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1 幢 1 层 16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两江红马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两江红马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重庆红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40	1.01%
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02%
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02%
4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14.01%
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14.01%
6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9.34%
7	重庆市宏立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60%
合计			53,540	100%

(二) 红马壹号

企业名称	湖南红马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BKY0H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红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157房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4日至2031年11月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

	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红马壹号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红马壹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红马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	5.66%
2	罗桂英	有限合伙人	1,400	33.02%
3	胡微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8%
4	武阳	有限合伙人	1,000	23.58%
5	肖蒙瑜	有限合伙人	600	14.15%
合计			4,240	100%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 本次交易新增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邵阳液严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

于修订《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本次交易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邵阳液压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就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须取得的上述批准与授权外，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及授权。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标的资产

（一）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遵义新力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遵义新力与通联航天工业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签署了续租的《房屋（厂房、写字楼、门面、场地）租赁合同》，通联航天工业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将位于遵义市大连路航天工业园内标的物（27-1#精铸车间、

27-1-1#车间、27-2#砂铸车间、27-3#压铸车间、原267厂办公楼、27-4#清理车间及门卫小平房等），面积为12,533.43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遵义新力使用，租赁用途为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舵根骨架纵向锻造横向成形工装及成型工艺	ZL202211425381.9	2022年11月14日起20年	遵义新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及业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承航锐已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及《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已届满，新承航锐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三) 标的公司的税务情况

1. 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承航锐、遵义新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完成续展，新承航锐的新证书正在制作中，遵义新力已取得更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税务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60122E88112773），新承航锐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含社保费、税费缴纳）无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系会议办公室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1773105179987），遵义新力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60122E54506327），遵义新力重庆锻造分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领域（含社保费、税费缴纳）无违法违规情况。

（四） 标的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承航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市场监管、社会保险、公积金、土地、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主要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60122E88112773）及新承航锐的确认，新承航锐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含社保费缴纳）、医疗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住房公积金、规划及自然资源、应

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编号：1773105179987）及遵义新力的确认，遵义新力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信用中心于2026年1月22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编号：20260122E54506327）及遵义新力的确认，遵义新力重庆锻造分公司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含社保费缴纳）、医疗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住房公积金、规划及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四.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邵阳液压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6年1月5日，邵阳液压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二）2026年2月25日，邵阳液压发布《关于延期提交〈关于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申报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三）2025年3月13日，邵阳液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加期审计报告、加期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更正本次交易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将随后进行公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阳液压就本次交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邵阳液压尚须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审众环于2026年3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5年1-9月
贵州坤元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加工	1,690,221.84
贵州全鑫工贸有限公司	加工费	1,241,387.04

（二）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	------	---------

		2025年1-9月
湖南高创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锻件销售	492,138.91
贵州坤元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锻件销售等	234,946.86
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锻件销售	35,398.23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锻件销售	11,240,894.99

(三) 关联租赁

根据新承航锐与邓红新之女邓伊凌于2025年9月12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邓伊凌将其拥有之位于重庆市渝中区时代天街3号1幢28-5#、28-6#，面积为325.8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于新承航锐用于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2025年1-9月确认的租金为64,516.32元。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高创翔宇科技有限公司	81,159.00	4,057.95
	贵州坤元动力科技有限 任公司	382,213.97	25,266.90
	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92,234.31	9,611.72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6,903,104.38	501,037.84
应收票据	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64,733.54	60,029.18

应收款项融 资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671,179.00	-
合同资产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710,536.53	85,526.83
其他应收款	邓伊凌	30,000.00	1,5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元）
应付账款	贵州坤元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85,028.15
	贵州全鑫工贸有限公司	728,312.81
应付票据	贵州坤元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贵州全鑫工贸有限公司	350,000.00
合同负债、其他 流动负债	昆山华辰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60.00
其他应付款	邓红新	26,067.90
	凌伟	1,500.00
	刘广	6,586.00
	肖荣	73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承航锐将成为邵阳液压的控股子公司，邵阳液压因标的资产注入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是标的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不会对其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邵阳液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粟武洪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有利于保障邵阳液压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an Jiong".

经办律师

唐 方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Fang".

郑旭超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eng Xuchao".

2026 年 3 月 13 日